**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6428**

**采购项目编号：FS2025(NH01)XZ0021（交易编号：JF2025（NH）WZ0172）**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桂城街道机关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7年度桂城街道机关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桂城街道机关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6428

采购项目编号：FS2025(NH01)XZ0021（交易编号：JF2025（NH）WZ017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4,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4,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自与本项目所有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或所产生总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16,800,000.00元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自签订项目包组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中标人累计配送额达到项目包组合同中单独约定的金额，其合同自动终止。 （3）第一年度服务如通过考核，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年度考核结果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第二年度工作任务协议（详见“标的提供时间”）。

采购包2(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4,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服务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4,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自与本项目所有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或所产生总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16,800,000.00元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自签订项目包组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中标人累计配送额达到项目包组合同中单独约定的金额，其合同自动终止。 （3）第一年度服务如通过考核，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年度考核结果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第二年度工作任务协议（详见“标的提供时间”）。

采购包3(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4,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服务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4,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自与本项目所有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或所产生总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16,800,000.00元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自签订项目包组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中标人累计配送额达到项目包组合同中单独约定的金额，其合同自动终止。 （3）第一年度服务如通过考核，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年度考核结果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第二年度工作任务协议（详见“标的提供时间”）。

采购包4(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4,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其他服务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4,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自与本项目所有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或所产生总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16,800,000.00元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自签订项目包组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中标人累计配送额达到项目包组合同中单独约定的金额，其合同自动终止。 （3）第一年度服务如通过考核，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年度考核结果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第二年度工作任务协议（详见“标的提供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预留合同总额40 %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且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交《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公告附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采购包2（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预留合同总额40 %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且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交《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公告附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采购包3（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预留合同总额40 %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且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交《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公告附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采购包4（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预留合同总额40 %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且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交《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公告附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采购包2（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采购包3（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采购包4（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钟先生 0757-86781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道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0-832248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简要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包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
| 1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 | 项 | 1 | 4,200,000.00元 |
| 2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 | 项 | 1 | 4,200,000.00元 |
| 3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 | 项 | 1 | 4,200,000.00元 |
| 4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 | 项 | 1 | 4,200,000.00元 |

（二）采购项目说明

1.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2.在本项目中参投多个采购包组的投标单位，须提供《关于各采购包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性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采购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采购包1（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自与本项目所有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或所产生总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16,800,000.00元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自签订项目包组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中标人累计配送额达到项目包组合同中单独约定的金额，其合同自动终止。 （3）第一年度服务如通过考核，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年度考核结果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第二年度工作任务协议；如不通过考核，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余下份额交给考核通过单位完成，采购人与其余考核通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的15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和供货单据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核实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2.（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经双方核定的当月结算基准价×（合同折扣率）×（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 3.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的每月合计-当月应扣款。 付款要求： 1.中标人须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 （1）合同（首次付款时提供）； （2）中标人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3）供货单据（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中标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首次付款时提供）。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按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每批次配送，且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经采购人使用单位检验收货、符合本招标文件所述要求的，即视为该批次验收通过。 2.中标人须在下个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当月的食材供应发票的汇总作为验收材料，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后视为该月验收通过。实际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费、加工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或 0.00%）＜投标折扣率≤90%（90.0%或 90.00%），即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90%，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 80.00%或 80.0%或 80%，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80%或 70.0%～80.0%或 70.00%～80.0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并签订合同，其投标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本采购包的合同折扣率，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 4.当月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链接有效性以签订合同后实际采购期间实际访问为准）里的南海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的每月1日、11日和21日对应价格的平均价格。 （1）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公布的产品，则以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的综合定价为当月结算基准价。 （2）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公布的产品和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无售卖的产品，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当月结算基准价。 （3）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每月价格存在供货价格虚高情形等的，则有权按《月度考核表》处理。 （4）采购人有权在每批次采购前向各中标人发出询价单，各中标人根据实际价位、当前货物质量进行当批次报价，原则上价低者优先采纳。 （5）中标人须在每月22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当月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折扣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15日前交采购人确认。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例子：白菜的当月结算基准价为 1.5 元/斤，合同折扣率为 90%，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1.5元×90%=1.35 元/斤。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采购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7.招标文件中所列货品名称及数量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实际配送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二、服务对象人数 现有用餐总人数：约150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 三、响应扶贫政策 按照预算单位食堂消费帮扶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农副产品供货时，应预留不低于项目采购总额的 30 %的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内容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由采购人实施采购（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人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五、其他要求1 1.本项目为确定每次采购金额少于10万元的小额配送项目，本项目共确定4名中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授予各中标人供货资格，签订第一年项目包组合同（如投标时已承诺，中标人须在签订项目包组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中小微企业分包协议，否则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项目包组合同。），然后与各中标人签订具体订单，具体订单发出周期不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商议而定。 2.项目包组合同履行至第二年度，采购人有权根据该年度预算下达的情况和对中标人第一年度所提供的服务的考核情况，与中标人签订该年度的工作任务协议；如中标人第一年度所提供的服务未通过考核的（服务考核采用月度评分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与其解除项目包组合同，将该中标人余下份额平均分摊交给通过考核的单位完成，采购人与通过考核的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该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责任。 3.中标人通过第一年度服务的考核后，在与采购人签订次年工作任务协议之前，应提供第一年度内的中小微企业的食材供应发票的汇总作为附件（用以核对份额是否满足要求）（如需）。 4.在发生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发布的临时任务）或不可抗力时，经采购人通知，如该批次的中标单位确实无法及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包组中标单位进行应急配送，由该批次的中标单位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票为准，从该批次中标单位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经采购人通知，本项目4个采购包的中标单位均无法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实力的应急供货商进行应急配送，由该批次的中标单位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票为准，从该批次中标单位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为食品公共安全购买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及每年投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投保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他要求2 1.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2.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采购人有异议时，应 14 天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七、违约责任 1.配送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取消其配送服务资格、不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人须对此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该包组合同总价的 15 %的违约金： （1）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 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的；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4）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如与供应给采购人的食材属于同一批次的中标人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退换货的，被采购人发现的； （5）若在签订合同后反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6）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7）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8）因供货价虚高被采购人发现达 3 次或以上的； （9）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按项目要求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除外）； （10）在一个自然月内逾期供货达 3 次或以上的； （11）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拒不履行退换货义务的。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中标人还应承担采购人因该事件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费、慰问金、主管部门的处罚、采购人因处理该等事件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等等），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食品的，一经发现，除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向采购人赔偿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的，若第1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警告处理，中标人提供书面整改报告；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违约扣款通知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扣除，若供货结算款余额不足则由中标人自行补足，且中标人提供书面整改报告；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5.因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又不配合进行退、换、补货而导致采购人要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政策调整而导致本项目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与中标人协商终止合同，中标人承诺不就此向采购人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7.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对逾期履行的服务内容，中标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作为违约金；逾期3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计算。 9.中标人因不良行为或其他情况导致终止合同的，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期的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其他说明： 1.“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招标文件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号条款即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 | 项 | 1.00 | 4,200,000.00 | 4,2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配送排序**  1.本项目分4个采购包，每个包组各1家中标单位，4家中标单位服务内容及标准一致，每家中标单位的配送服务开始时间按照采购包顺序进行排序。  2.第一周由采购包1的中标单位负责肉类食材的供货，由采购包2的中标单位负责除肉类之外的食材的供货；第二周则由这两家单位互换供货内容。  3.第三周由采购包3的中标单位负责肉类食材的供货，由采购包4的中标单位负责除肉类之外的食材的供货；第四周则由这两家单位互换供货内容。  4.以上述顺序为一轮配送周期，第五周开始按上述顺序开始新一轮的供货服务，以此类推。  **（二）项目内容**  **1.鲜活食材**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类别** | **种类名称** | | **1** | **鲜活食材** |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以及猪肉丸、牛肉丸等丸类食品。 | | 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苋等。 | | 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苋、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以及墨鱼丸、虾丸等丸类食品。 | | 腊肉、腊肠，以及包装腊鸭食品。 | |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卤水肉等。 | | **新鲜蔬菜（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苋菜、韭菜花、葱、姜、沙姜、蒜头、蒜苗、蒜心、菜花、圆椒、尖椒、兰豆、四季豆、豆角、西芹、香芹、韭黄、芫茜（香菜）、通菜、菠菜、紫苏叶、莴笋、皇帝菜、豆芽、洋葱、蒜头、胶笋、芦笋、牛蒡、京葱、雪里红、菜花、西兰花等。 | | 青瓜、白瓜、丝瓜、节瓜、冬瓜、南瓜、葫芦瓜、水瓜、佛手瓜、木瓜、苦瓜、茄瓜、黄瓜、云南小瓜、西红市、土豆、黄豆、青豆、板粟、玉米、花生、毛豆、鲜百合、沙葛、马蹄、红薯、芋头、粉葛、莲藕、维山、鲜莲子等。 | | 鸡蛋、鸭蛋、鹅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 | 金针菇、茶树菇、海鲜菇、鲜平菇、蘑菇、鲜草菇、袖珍菇、鲜冬菇、鲜木耳等 | | 豆腐、白豆干、凉皮、烟干、炸豆腐、香干丝、小豆卜、华晨豆卜、千张皮、香干、面筋等。 | | **水果** | 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香瓜、柿子、红枣、青枣、香梨、圣女果、西瓜、哈蜜瓜、贡柑、沙糖桔、柚子、提子、荔枝、椰子等。 |   **2.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类别** | **种类名称** | | **2** | **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 **干货类** |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菜、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 | | 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 | **粮油** | 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燕麦、玉米粉、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蚕豆、芸豆、甘薯等。 | | 大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 | | 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调味油，起酥油等。 | | **副食品** | 杂面茶、挂面、龙须面，荞麦挂面，通心面，凉面，面饼，方便面，米粉、粉丝、西米、花生米、烧饼、可可粉、色拉调料、芝麻酱、面粉、糯米粉、粘米粉、生粉、花生酱、奶粉等。 | | 饼干、食品、果品、罐头等。 | | 奶制类饮料、碳酸饮料、果蔬汁饮料、茶饮料等。 | | 河粉、布拉肠、饺子皮、云吞皮、猪肠粉、陈村粉、濑粉、面条（非干面类）、粉条、糯米盏、饺子、云吞、汤圆.生切面、包子、面包、汤圆等。 | | 鲜牛奶、杀菌奶、灭菌奶、酸奶、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调味乳粉、炼乳类、乳脂肪类打蛋糕用的稀奶油、常见的配面包吃的奶油、干酪类、乳冰淇淋类、干酪素、乳糖、奶片等。 | | 酸豆角、酸笋、梅菜、榨菜、大头菜、酸菜、雪菜、萝卜干、冬菜、五柳菜、腌青瓜等。 | | **调味品** | 盐、酱、醋、味精、糖、辣椒酱、腐乳、豆鼓、橄榄菜、鸡粉、番茄酱、炼奶、南乳、枧水、泰汁、急汁等。 |   注：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供应的鲜活食材、干货粮油及副食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子项内容。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需求列出详细清单顺序，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型号、供货价等。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三）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1.基本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产品需要具备距离供货日较近的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保质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保质期）的80 %。  （2）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3）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加盖其公章，格式自拟。  （4）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应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进行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5）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大米、食用油、副食品商品具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6）所有商品并可追索。  （7）所有果蔬类及畜禽类产品都须出自无公害蔬菜农场和种养基地（首次供货时（更换农场或种养基地时）需提供供应农场和种养基地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  （9）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有政府职能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证明，且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10）所供应的食材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如食材产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基本包装要求**  （1）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基本检查要求**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中标人所购买的蔬菜全部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四）加工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履行承诺委派2人或以上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初步）加工，所有鲜活食材必须在采购人检验鲜活合格后，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加工并在早上10点前加工完毕。  ★2.所有的瓜果类都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3.所有肉类都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五花肉切条；排骨切段；鸡、鸭、鹅等家禽、家畜类宰杀、烫泡、褪毛、开膛取内脏；鱼类去鳞、去内脏、去鳃、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以及虾类、贝壳类的加工等。  **（五）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供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相应数量的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4.中标人分别于每个工作日早上5:30前（早餐）、7:15前（午餐）（其它时间采购人如有特殊供货要求的，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把所需食材送达饭堂，并提供供货清单。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并分别在当天上午的6:00前、7:45前完成补充或更换所需品。  5.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标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8.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仓储、送货、卸货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的供货单据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且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4.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5.人员及车辆要求：2名专职人员及2台专车实行24小时待命，全程负责早餐、午餐及临时接待餐食材供应的车辆应急及人员配合等。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  6.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8.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9.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0.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1.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七）收货要求及收货标准**  **1.收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至少48小时，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相关检验报告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有资质的相关机构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7）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8）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定期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2.收货标准**  **（1）鲜活食材：**  **1）蔬菜水果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A.新鲜度  ① 水量：充足、无过份萎蔫、皱皮。  ②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  ③ 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④ 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B.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C.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D.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E.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F.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G.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H.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肉质鲜嫩，新鲜、形态好，茎基部削平，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I.瓜菜类：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J.根菜类：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K.水果类：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变烂现象。  L.茄果类：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M.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N.葱蒜类：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O.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P.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Q.食用菌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R.多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S.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T.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2）水产类的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B.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C.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D.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E.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水产品（含海产品、淡水鱼类产品）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F.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每批次须随车同行）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3）肉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B.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冻食品类产品的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C.对所有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  |  | | --- | --- |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带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带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牛肉 |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 | | 牛腩 |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 | 牛展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牛柳 | 水牛肉，脊柳肉，无根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发白无霉烂。 | | 牛百叶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鸡肉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1kg—1.2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鸡翅（鸡翅根、鸡翅尖）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鸡爪 | 品质新鲜、呈白色或者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 | | 鸡腿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鸡壳 |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0.25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鸭肉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5 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鸭腿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鹅肉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2 kg，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 瘦肉 |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梅肉(肉眼、里脊) | 新鲜、肥瘦比例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非常细嫩。 | | 猪大展 | 有肉膜包裹，内藏筋，硬度适中，纹路规则。 | | 猪肝、猪心 |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 | 猪腰 |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 猪肚 |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 | 猪手 |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猪大肠 | 肠内掏空，中无杂物，肠壁含油约10%左右，颜色红而偏黄，不发臭，不发黑。 | | 排骨 | 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骨膜、赘肉。呈鲜红色或淡红色、无异味，肉有弹性，用手摸没有黏液。 | | 猪大骨 | 骨中带骨髓，一头带有大凹巢，另一端有一小实心圆形骨头，上带脆骨，略带肉，肉层薄，约为1-2MM。 | | 扇骨 | 位于猪后背，实质为猪胛骨，长度约25CM，基本不带肉。 | | 脊骨 | 略带肉，肉层薄。 | | 猪后腿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D.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或稍暗，脂肪乳白色。  E.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F.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G.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H.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I.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畜禽  鲜肉、冻肉类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 | 肉制品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J.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猪、牛肉类家禽类 |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每批次提交）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肉制品 | 1、《卫生检疫报告》 |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每批次提交）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4）蛋类（咸蛋黄、咸蛋、鸡蛋、皮蛋、鹌鹑蛋等）的要求及标准：**  A.质量要求：  ①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②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③产品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④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⑤主要蛋类质量要求：  鸡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B.产品供货、运输要求  ①供应和管理要求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产品配送要求  （a）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b）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c）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其他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B.其它（面）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C.熟食类：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2）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1）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B.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C.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非酒精类饮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奶制品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60日，其他非酒精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120 日。  **2）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大米  ① 大米品种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GB/T1354)一级籼米  ② 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③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④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大米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 | 《出厂检验报告》即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   B.食用油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GB/T 2716）及（GB/T 1534）。  ①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 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食用油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③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 不得混有非食用油。  ⑥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考核标准**  **1.月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质量监督与考评由采购人组成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当月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进行扣罚，扣减费用优先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因素 | 每次实际供货单价超过上一个月的结算基准价 3%（含）至 6%（不含）扣1分；6%（含）至 10%（不含）扣2分；10%（含）以上扣3分；如再次违反此条的，按双倍分数扣分。若单次实际供货价超过上一个月的结算基准价15%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出现同种情形的亦作同样处理。 |  | | 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应价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审核，否则每次扣5分。  如采购人审核后认为有中标人供货价格虚高情形的，每次扣2 分；达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出现同种情形的亦作同样处理。 |  | | **2** | 时间因素 | 采购人发出订单后，每次在超过约定时间15分钟内供货的扣2分，在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内供货的扣5分，在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含）以上供货的扣8分。  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中标人在接到通知90分钟之后送达的扣10分；发生退货情况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90 分钟之后补送的扣10分。 |  | | 每次应能按时送达（含临时增加订购、重新补送），不准时送达1次的扣2分，第2次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扣3分，3 次及以上不准时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  | | **3** | 品质因素 | 未按采购人标准严格采购的，送来食材品相较差，每次扣3分。产品验收不合格，每被拒收一批次扣5分。 |  | | 同一品种货物3次（含）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从第3次发现起每次扣5分。 |  | |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拒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导致退货（部分退货）的扣3分/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提供质检报告导致退货（部分退货）的扣3分/次。 |  | | 每次供应蔬菜瓜果不提供随车农药检测证明扣10分；每次供应畜肉类不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畜产品检验证明扣5分。每次供应的包装食品发现无以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的扣 5分。 |  | | **4** | 数量（重量）因素 | 短斤缺两1次但能及时沟通且补送及更正的扣2分。短斤缺两第2次但能及时沟通且补送及更正的扣3分。3次及以上短斤缺两或沟通不及时、无补送更正的扣5分。 |  | | 偷工减料：被发现加工人手不足、超时加工完毕或不按要求加工的扣6分/次。 |  | | **5** | 货物来源 | 在考核周期内不落实食品溯源管理制度，没有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自身的批次进货查验记录，或进货查验记录不全，每次扣5分。 |  | | 发现单一种产品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1分/品种/次。 |  | | **6** | 不按要求（品牌、品种、规格）供货 | 不按订单要求供货1次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且补送的扣2分。不按订单要求供货第2次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且补送的扣3分，不按订单要求供货3次及以上或沟通不及时的得扣5分/次。  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时，1次不能按订单要求补送的扣2分。第2次不能按订单要求补送的扣3分，不按订单要求补送3次及以上的扣5分。 |  | | **7** | 配送规范 | 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应符合卫生要求，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详见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8** | 联系制度（在供货过程中发生问题时，根据中标人管理层与采购人联系的积极性与问题处理结果进行考核） | 在签订合同后反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1次扣5分，第2次扣8分，达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  | |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10分。  未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去执行，或整改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供货需求的，沟通后仍然不能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0分。 |  | |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5分。 |  | | 要求每月进行对账的，由于中标人原因每推迟一次扣5分。 |  | |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5分。 |  | | 一票否决项 |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食品或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的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  3、食材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供应“过期产品”或“质量问题（如变质、发臭、发霉、腐烂等问题）产品”）。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第1条和第2条处理。） | | | 总分 | | 分 | | | 扣分规则 | |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10%；  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20%；  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30%；  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2.年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每服务满12个月则汇总12个月的月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并计算平均得分，平均得分80分（不含）以下视为年度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该中标人余下份额平均分摊交给通过年度考核的单位完成，采购人与通过年度考核的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备注：考核细则内容可根据双方在实际工作开展中，通过服务输出和反馈等工作实践辩证，经双方同意可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注：**  1.以“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序号最细的（如1）与①之间，①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以计算技术要求响应数量。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自与本项目所有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或所产生总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16,800,000.00元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自签订项目包组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中标人累计配送额达到项目包组合同中单独约定的金额，其合同自动终止。 （3）第一年度服务如通过考核，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年度考核结果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第二年度工作任务协议；如不通过考核，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余下份额交给考核通过单位完成，采购人与其余考核通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的15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和供货单据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核实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2.（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经双方核定的当月结算基准价×（合同折扣率）×（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 3.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的每月合计-当月应扣款。 付款要求： 1.中标人须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 （1）合同（首次付款时提供）； （2）中标人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3）供货单据（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中标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首次付款时提供）。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按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每批次配送，且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经采购人使用单位检验收货、符合本招标文件所述要求的，即视为该批次验收通过。 2.中标人须在下个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当月的食材供应发票的汇总作为验收材料，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后视为该月验收通过。实际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费、加工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或 0.00%）＜投标折扣率≤90%（90.0%或 90.00%），即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90%，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 80.00%或 80.0%或 80%，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80%或 70.0%～80.0%或 70.00%～80.0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并签订合同，其投标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本采购包的合同折扣率，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 4.当月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链接有效性以签订合同后实际采购期间实际访问为准）里的南海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的每月1日、11日和21日对应价格的平均价格。 （1）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公布的产品，则以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的综合定价为当月结算基准价。 （2）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公布的产品和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无售卖的产品，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当月结算基准价。 （3）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每月价格存在供货价格虚高情形等的，则有权按《月度考核表》处理。 （4）采购人有权在每批次采购前向各中标人发出询价单，各中标人根据实际价位、当前货物质量进行当批次报价，原则上价低者优先采纳。 （5）中标人须在每月22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当月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折扣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15日前交采购人确认。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例子：白菜的当月结算基准价为 1.5 元/斤，合同折扣率为 90%，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1.5元×90%=1.35 元/斤。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采购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7.招标文件中所列货品名称及数量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实际配送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二、服务对象人数 现有用餐总人数：约150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 三、响应扶贫政策 按照预算单位食堂消费帮扶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农副产品供货时，应预留不低于项目采购总额的 30 %的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内容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由采购人实施采购（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人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五、其他要求1 1.本项目为确定每次采购金额少于10万元的小额配送项目，本项目共确定4名中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授予各中标人供货资格，签订第一年项目包组合同（如投标时已承诺，中标人须在签订项目包组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中小微企业分包协议，否则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项目包组合同。），然后与各中标人签订具体订单，具体订单发出周期不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商议而定。 2.项目包组合同履行至第二年度，采购人有权根据该年度预算下达的情况和对中标人第一年度所提供的服务的考核情况，与中标人签订该年度的工作任务协议；如中标人第一年度所提供的服务未通过考核的（服务考核采用月度评分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与其解除项目包组合同，将该中标人余下份额平均分摊交给通过考核的单位完成，采购人与通过考核的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该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责任。 3.中标人通过第一年度服务的考核后，在与采购人签订次年工作任务协议之前，应提供第一年度内的中小微企业的食材供应发票的汇总作为附件（用以核对份额是否满足要求）（如需）。 4.在发生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发布的临时任务）或不可抗力时，经采购人通知，如该批次的中标单位确实无法及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包组中标单位进行应急配送，由该批次的中标单位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票为准，从该批次中标单位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经采购人通知，本项目4个采购包的中标单位均无法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实力的应急供货商进行应急配送，由该批次的中标单位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票为准，从该批次中标单位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为食品公共安全购买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及每年投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投保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他要求2 1.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2.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采购人有异议时，应 14 天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七、违约责任 1.配送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取消其配送服务资格、不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人须对此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该包组合同总价的 15 %的违约金： （1）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 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的；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4）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如与供应给采购人的食材属于同一批次的中标人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退换货的，被采购人发现的； （5）若在签订合同后反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6）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7）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8）因供货价虚高被采购人发现达 3 次或以上的； （9）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按项目要求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除外）； （10）在一个自然月内逾期供货达 3 次或以上的； （11）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拒不履行退换货义务的。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中标人还应承担采购人因该事件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费、慰问金、主管部门的处罚、采购人因处理该等事件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等等），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食品的，一经发现，除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向采购人赔偿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的，若第1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警告处理，中标人提供书面整改报告；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违约扣款通知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扣除，若供货结算款余额不足则由中标人自行补足，且中标人提供书面整改报告；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5.因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又不配合进行退、换、补货而导致采购人要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政策调整而导致本项目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与中标人协商终止合同，中标人承诺不就此向采购人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7.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对逾期履行的服务内容，中标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作为违约金；逾期3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计算。 9.中标人因不良行为或其他情况导致终止合同的，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期的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其他说明： 1.“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招标文件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号条款即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 | 项 | 1.00 | 4,200,000.00 | 4,2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配送排序**  1.本项目分4个采购包，每个包组各1家中标单位，4家中标单位服务内容及标准一致，每家中标单位的配送服务开始时间按照采购包顺序进行排序。  2.第一周由采购包1的中标单位负责肉类食材的供货，由采购包2的中标单位负责除肉类之外的食材的供货；第二周则由这两家单位互换供货内容。  3.第三周由采购包3的中标单位负责肉类食材的供货，由采购包4的中标单位负责除肉类之外的食材的供货；第四周则由这两家单位互换供货内容。  4.以上述顺序为一轮配送周期，第五周开始按上述顺序开始新一轮的供货服务，以此类推。  **（二）项目内容**  **1.鲜活食材**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类别** | **种类名称** | | **1** | **鲜活食材** |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以及猪肉丸、牛肉丸等丸类食品。 | | 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苋等。 | | 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苋、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以及墨鱼丸、虾丸等丸类食品。 | | 腊肉、腊肠，以及包装腊鸭食品。 | |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卤水肉等。 | | **新鲜蔬菜（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苋菜、韭菜花、葱、姜、沙姜、蒜头、蒜苗、蒜心、菜花、圆椒、尖椒、兰豆、四季豆、豆角、西芹、香芹、韭黄、芫茜（香菜）、通菜、菠菜、紫苏叶、莴笋、皇帝菜、豆芽、洋葱、蒜头、胶笋、芦笋、牛蒡、京葱、雪里红、菜花、西兰花等。 | | 青瓜 、白瓜、丝瓜、节瓜、冬瓜、南瓜、葫芦瓜、水瓜、佛手瓜、木瓜、苦瓜、茄瓜、黄瓜、云南小瓜、西红市、土豆、黄豆、青豆、板粟、玉米、花生、毛豆、鲜百合、沙葛、马蹄、红薯、芋头、粉葛、莲藕、维山、鲜莲子等。 | | 鸡蛋、鸭蛋、鹅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 | 金针菇、茶树菇、海鲜菇、鲜平菇、蘑菇、鲜草菇、袖珍菇、鲜冬菇、鲜木耳等 | | 豆腐、白豆干、凉皮、烟干、炸豆腐、香干丝、小豆卜、华晨豆卜、千张皮、香干、面筋等。 | | **水果** | 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香瓜、柿子、红枣、青枣、香 梨、圣女果、西瓜、哈蜜瓜、贡柑、沙糖桔、柚子、提子、荔枝、椰子等。 |   **2.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类别** | **种类名称** | | **2** | **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 **干货类** |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菜、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 | | 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 | **粮油** | 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燕麦、玉米粉、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蚕豆、芸豆、甘薯等。 | | 大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 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 | | 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调味油，起酥油等。 | | **副食品** | 杂面茶、挂面、龙须面，荞麦挂面，通心面，凉面，面饼，方便面，米粉、粉丝、西米、花生米、烧饼、可可粉、色拉调料、芝麻酱、面粉、糯米粉、粘米粉、生粉、花生酱、奶粉等。 | | 饼干、食品、果品、罐头等。 | | 奶制类饮料、碳酸饮料、果蔬汁饮料、茶饮料等。 | | 河粉、布拉肠、饺子皮、云吞皮、猪肠粉、陈村粉、濑粉、面条（非干面类）、粉条、糯米盏、饺子、云吞、汤圆 .生切面、包子、面包、汤圆等。 | | 鲜牛奶、杀菌奶、灭菌奶、酸奶、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调味乳粉、炼乳类、乳脂肪类打蛋糕用的稀奶油、常见的配面包吃的奶油、干酪类、乳冰淇淋类、干酪素、乳糖、奶片等。 | | 酸豆角、酸笋、梅菜、榨菜、大头菜、酸菜、雪菜、萝卜干、冬菜、五柳菜、腌青瓜等。 | | **调味品** | 盐、酱、醋、味精、糖、辣椒酱、腐乳、豆鼓、橄榄菜、鸡粉、番茄酱、炼奶、南乳、枧水、泰汁、急汁等。 |   注：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供应的鲜活食材、干货粮油及副食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子项内容。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需求列出详细清单顺序，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型号、供货价等。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三）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1.基本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产品需要具备距离供货日较近的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保质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保质期）的80 %。  （2）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3）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加盖其公章，格式自拟。  （4）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应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进行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5）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大米、食用油、副食品商品具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6）所有商品并可追索。  （7）所有果蔬类及畜禽类产品都须出自无公害蔬菜农场和种养基地（首次供货时（更换农场或种养基地时）需提供供应农场和种养基地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  （9）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有政府职能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证明，且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10）所供应的食材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如食材产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基本包装要求**  （1）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基本检查要求**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中标人所购买的蔬菜全部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四）加工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履行承诺委派2人或以上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初步）加工，所有鲜活食材必须在采购人检验鲜活合格后，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加工并在早上10点前加工完毕。  ★2.所有的瓜果类都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3.所有肉类都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五花肉切条；排骨切段；鸡、鸭、鹅等家禽、家畜类宰杀、烫泡、褪毛、开膛取内脏；鱼类去鳞、去内脏、去鳃、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以及虾类、贝壳类的加工等。  **（五）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供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相应数量的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4.中标人分别于每个工作日早上5:30前（早餐）、7:15前（午餐）（其它时间采购人如有特殊供货要求的，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把所需食材送达饭堂，并提供供货清单。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并分别在当天上午的6:00前、7:45前完成补充或更换所需品。  5.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标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8.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仓储、送货、卸货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的供货单据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且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4.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5.人员及车辆要求：2名专职人员及2台专车实行24小时待命，全程负责早餐、午餐及临时接待餐食材供应的车辆应急及人员配合等。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  6.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8.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9.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0.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1.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七）收货要求及收货标准**  **1.收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至少48小时，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相关检验报告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有资质的相关机构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7）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8）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定期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2.收货标准**  **（1）鲜活食材：**  **1）蔬菜水果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A.新鲜度  ① 水量：充足、无过份萎蔫、皱皮。  ②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  ③ 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④ 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B.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C.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D.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E.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F.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G.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H.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肉质鲜嫩，新鲜、形态好，茎基部削平，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I.瓜菜类：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J.根菜类：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K.水果类：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变烂现象。  L.茄果类：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M.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N.葱蒜类：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O.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P.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Q.食用菌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R.多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S.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T.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2）水产类的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B.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C.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D.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E.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水产品（含海产品、淡水鱼类产品）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F.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每批次须随车同行）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3）肉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B.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冻食品类产品的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C.对所有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  |  | | --- | --- |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带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带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牛肉 |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 | | 牛腩 |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 | 牛展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牛柳 | 水牛肉，脊柳肉，无根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发白无霉烂。 | | 牛百叶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鸡肉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1kg—1.2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鸡翅（鸡翅根、鸡翅尖）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鸡爪 | 品质新鲜、呈白色或者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 | | 鸡腿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鸡壳 |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0.25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鸭肉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5 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鸭腿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鹅肉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2 kg，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 瘦肉 |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梅肉(肉眼、里脊) | 新鲜、肥瘦比例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非常细嫩。 | | 猪大展 | 有肉膜包裹，内藏筋，硬度适中，纹路规则。 | | 猪肝、猪心 |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 | 猪腰 |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 猪肚 |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 | 猪手 |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猪大肠 | 肠内掏空，中无杂物，肠壁含油约10%左右，颜色红而偏黄，不发臭，不发黑。 | | 排骨 | 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骨膜、赘肉。呈鲜红色或淡红色、无异味，肉有弹性，用手摸没有黏液。 | | 猪大骨 | 骨中带骨髓，一头带有大凹巢，另一端有一小实心圆形骨头，上带脆骨，略带肉，肉层薄，约为1-2MM。 | | 扇骨 | 位于猪后背，实质为猪胛骨，长度约25CM，基本不带肉。 | | 脊骨 | 略带肉，肉层薄。 | | 猪后腿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D.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或稍暗，脂肪乳白色。  E.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F.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G.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H.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I.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畜禽  鲜肉、冻肉类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 | 肉制品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J.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猪、牛肉类家禽类 |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每批次提交）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肉制品 | 1、《卫生检疫报告》 |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每批次提交）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4）蛋类（咸蛋黄、咸蛋、鸡蛋、皮蛋、鹌鹑蛋等）的要求及标准：**  A.质量要求：  ①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②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③产品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④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⑤主要蛋类质量要求：  鸡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B.产品供货、运输要求  ①供应和管理要求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产品配送要求  （a）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b）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c）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其他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B.其它（面）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C.熟食类：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2）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1）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B.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C.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非酒精类饮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奶制品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60日，其他非酒精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120 日。  **2）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大米  ① 大米品种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GB/T1354)一级籼米  ② 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③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④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大米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 | 《出厂检验报告》即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   B.食用油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GB/T 2716）及（GB/T 1534）。  ①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 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食用油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③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 不得混有非食用油。  ⑥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考核标准**  **1.月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质量监督与考评由采购人组成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当月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进行扣罚，扣减费用优先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因素 | 每次实际供货单价超过上一个月的结算基准价 3%（含）至 6%（不含）扣1分；6%（含）至 10%（不含）扣2分；10%（含）以上扣3分；如再次违反此条的，按双倍分数扣分。若单次实际供货价超过上一个月的结算基准价15%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出现同种情形的亦作同样处理。 |  | | 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应价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审核，否则每次扣5分。  如采购人审核后认为有中标人供货价格虚高情形的，每次扣2 分；达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出现同种情形的亦作同样处理。 |  | | **2** | 时间因素 | 采购人发出订单后，每次在超过约定时间15分钟内供货的扣2分，在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内供货的扣5分，在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含）以上供货的扣8分。  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中标人在接到通知90分钟之后送达的扣10分；发生退货情况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90 分钟之后补送的扣10分。 |  | | 每次应能按时送达（含临时增加订购、重新补送），不准时送达1次的扣2分，第2次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扣3分，3 次及以上不准时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  | | **3** | 品质因素 | 未按采购人标准严格采购的，送来食材品相较差，每次扣3分。产品验收不合格，每被拒收一批次扣5分。 |  | | 同一品种货物3次（含）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从第3次发现起每次扣5分。 |  | |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拒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导致退货（部分退货）的扣3分/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提供质检报告导致退货（部分退货）的扣3分/次。 |  | | 每次供应蔬菜瓜果不提供随车农药检测证明扣10分；每次供应畜肉类不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畜产品检验证明扣5分。每次供应的包装食品发现无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的扣 5分。 |  | | **4** | 数量（重量）因素 | 短斤缺两1次但能及时沟通且补送及更正的扣2分。短斤缺两第2次但能及时沟通且补送及更正的扣3分。3次及以上短斤缺两或沟通不及时、无补送更正的扣5分。 |  | | 偷工减料：被发现加工人手不足、超时加工完毕或不按要求加工的扣6分/次。 |  | | **5** | 货物来源 | 在考核周期内不落实食品溯源管理制度，没有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自身的批次进货查验记录，或进货查验记录不全，每次扣5分。 |  | | 发现单一种产品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1分/品种/次。 |  | | **6** | 不按要求（品牌、品种、规格）供货 | 不按订单要求供货1次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且补送的扣2分。不按订单要求供货第2次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且补送的扣3分，不按订单要求供货3次及以上或沟通不及时的得扣5分/次。  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时，1次不能按订单要求补送的扣2分。第2次不能按订单要求补送的扣3分，不按订单要求补送3次及以上的扣5分。 |  | | **7** | 配送规范 | 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应符合卫生要求，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详见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8** | 联系制度（在供货过程中发生问题时，根据中标人管理层与采购人联系的积极性与问题处理结果进行考核） | 在签订合同后反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1次扣5分，第2次扣8分，达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  | |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10分。  未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去执行，或整改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供货需求的，沟通后仍然不能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0分。 |  | |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5分。 |  | | 要求每月进行对账的，由于中标人原因每推迟一次扣5分。 |  | |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5分。 |  | | 一票否决项 |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食品或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的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  3、食材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供应“过期产品”或“质量问题（如变质、发臭、发霉、腐烂等问题）产品”）。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第1条和第2条处理。） | | | 总分 | | 分 | | | 扣分规则 | |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10%；  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20%；  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30%；  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2.年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每服务满12个月则汇总12个月的月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并计算平均得分，平均得分80分（不含）以下视为年度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该中标人余下份额平均分摊交给通过年度考核的单位完成，采购人与通过年度考核的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备注：考核细则内容可根据双方在实际工作开展中，通过服务输出和反馈等工作实践辩证，经双方同意可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注：**  1.以“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序号最细的（如1）与①之间，①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以计算技术要求响应数量。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自与本项目所有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或所产生总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16,800,000.00元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自签订项目包组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中标人累计配送额达到项目包组合同中单独约定的金额，其合同自动终止。 （3）第一年度服务如通过考核，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年度考核结果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第二年度工作任务协议；如不通过考核，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余下份额交给考核通过单位完成，采购人与其余考核通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的15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和供货单据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核实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2.（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经双方核定的当月结算基准价×（合同折扣率）×（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 3.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的每月合计-当月应扣款。 付款要求： 1.中标人须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 （1）合同（首次付款时提供）； （2）中标人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3）供货单据（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中标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首次付款时提供）。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按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每批次配送，且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经采购人使用单位检验收货、符合本招标文件所述要求的，即视为该批次验收通过。 2.中标人须在下个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当月的食材供应发票的汇总作为验收材料，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后视为该月验收通过。实际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费、加工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或 0.00%）＜投标折扣率≤90%（90.0%或 90.00%），即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90%，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 80.00%或 80.0%或 80%，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80%或 70.0%～80.0%或 70.00%～80.0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并签订合同，其投标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本采购包的合同折扣率，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 4.当月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链接有效性以签订合同后实际采购期间实际访问为准）里的南海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的每月1日、11日和21日对应价格的平均价格。 （1）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公布的产品，则以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的综合定价为当月结算基准价。 （2）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公布的产品和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无售卖的产品，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当月结算基准价。 （3）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每月价格存在供货价格虚高情形等的，则有权按《月度考核表》处理。 （4）采购人有权在每批次采购前向各中标人发出询价单，各中标人根据实际价位、当前货物质量进行当批次报价，原则上价低者优先采纳。 （5）中标人须在每月22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当月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折扣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15日前交采购人确认。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例子：白菜的当月结算基准价为 1.5 元/斤，合同折扣率为 90%，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1.5元×90%=1.35 元/斤。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采购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7.招标文件中所列货品名称及数量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实际配送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二、服务对象人数 现有用餐总人数：约150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 三、响应扶贫政策 按照预算单位食堂消费帮扶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农副产品供货时，应预留不低于项目采购总额的 30 %的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内容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由采购人实施采购（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人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五、其他要求1 1.本项目为确定每次采购金额少于10万元的小额配送项目，本项目共确定4名中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授予各中标人供货资格，签订第一年项目包组合同（如投标时已承诺，中标人须在签订项目包组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中小微企业分包协议，否则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项目包组合同。），然后与各中标人签订具体订单，具体订单发出周期不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商议而定。 2.项目包组合同履行至第二年度，采购人有权根据该年度预算下达的情况和对中标人第一年度所提供的服务的考核情况，与中标人签订该年度的工作任务协议；如中标人第一年度所提供的服务未通过考核的（服务考核采用月度评分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与其解除项目包组合同，将该中标人余下份额平均分摊交给通过考核的单位完成，采购人与通过考核的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该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责任。 3.中标人通过第一年度服务的考核后，在与采购人签订次年工作任务协议之前，应提供第一年度内的中小微企业的食材供应发票的汇总作为附件（用以核对份额是否满足要求）（如需）。 4.在发生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发布的临时任务）或不可抗力时，经采购人通知，如该批次的中标单位确实无法及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包组中标单位进行应急配送，由该批次的中标单位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票为准，从该批次中标单位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经采购人通知，本项目4个采购包的中标单位均无法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实力的应急供货商进行应急配送，由该批次的中标单位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票为准，从该批次中标单位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为食品公共安全购买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及每年投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投保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他要求2 1.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2.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采购人有异议时，应 14 天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七、违约责任 1.配送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取消其配送服务资格、不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人须对此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该包组合同总价的 15 %的违约金： （1）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 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的；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4）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如与供应给采购人的食材属于同一批次的中标人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退换货的，被采购人发现的； （5）若在签订合同后反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6）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7）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8）因供货价虚高被采购人发现达 3 次或以上的； （9）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按项目要求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除外）； （10）在一个自然月内逾期供货达 3 次或以上的； （11）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拒不履行退换货义务的。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中标人还应承担采购人因该事件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费、慰问金、主管部门的处罚、采购人因处理该等事件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等等），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食品的，一经发现，除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向采购人赔偿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的，若第1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警告处理，中标人提供书面整改报告；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违约扣款通知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扣除，若供货结算款余额不足则由中标人自行补足，且中标人提供书面整改报告；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5.因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又不配合进行退、换、补货而导致采购人要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政策调整而导致本项目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与中标人协商终止合同，中标人承诺不就此向采购人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7.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对逾期履行的服务内容，中标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作为违约金；逾期3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计算。 9.中标人因不良行为或其他情况导致终止合同的，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期的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其他说明： 1.“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招标文件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号条款即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 | 项 | 1.00 | 4,200,000.00 | 4,2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配送排序**  1.本项目分4个采购包，每个包组各1家中标单位，4家中标单位服务内容及标准一致，每家中标单位的配送服务开始时间按照采购包顺序进行排序。  2.第一周由采购包1的中标单位负责肉类食材的供货，由采购包2的中标单位负责除肉类之外的食材的供货；第二周则由这两家单位互换供货内容。  3.第三周由采购包3的中标单位负责肉类食材的供货，由采购包4的中标单位负责除肉类之外的食材的供货；第四周则由这两家单位互换供货内容。  4.以上述顺序为一轮配送周期，第五周开始按上述顺序开始新一轮的供货服务，以此类推。  **（二）项目内容**  **1.鲜活食材**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类别** | **种类名称** | | **1** | **鲜活食材** |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以及猪肉丸、牛肉丸等丸类食品。 | | 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苋等。 | | 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苋、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以及墨鱼丸、虾丸等丸类食品。 | | 腊肉、腊肠，以及包装腊鸭食品。 | |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卤水肉等。 | | **新鲜蔬菜（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苋菜、韭菜花、葱、姜、沙姜、蒜头、蒜苗、蒜心、菜花、圆椒、尖椒、兰豆、四季豆、豆角、西芹、香芹、韭黄、芫茜（香菜）、通菜、菠菜、紫苏叶、莴笋、皇帝菜、豆芽、洋葱、蒜头、胶笋、芦笋、牛蒡、京葱、雪里红、菜花、西兰花等。 | | 青瓜 、白瓜、丝瓜、节瓜、冬瓜、南瓜、葫芦瓜、水瓜、佛手瓜、木瓜、苦瓜、茄瓜、黄瓜、云南小瓜、西红市、土豆、黄豆、青豆、板粟、玉米、花生、毛豆、鲜百合、沙葛、马蹄、红薯、芋头、粉葛、莲藕、维山、鲜莲子等。 | | 鸡蛋、鸭蛋、鹅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 | 金针菇、茶树菇、海鲜菇、鲜平菇、蘑菇、鲜草菇、袖珍菇、鲜冬菇、鲜木耳等 | | 豆腐、白豆干、凉皮、烟干、炸豆腐、香干丝、小豆卜、华晨豆卜、千张皮、香干、面筋等。 | | **水果** | 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香瓜、柿子、红枣、青枣、香 梨、圣女果、西瓜、哈蜜瓜、贡柑、沙糖桔、柚子、提子、荔枝、椰子等。 |   **2.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类别** | **种类名称** | | **2** | **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 **干货类** |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菜、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 | | 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 | **粮油** | 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燕麦、玉米粉、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蚕豆、芸豆、甘薯等。 | | 大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 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 | | 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调味油，起酥油等。 | | **副食品** | 杂面茶、挂面、龙须面，荞麦挂面，通心面，凉面，面饼，方便面，米粉、粉丝、西米、花生米、烧饼、可可粉、色拉调料、芝麻酱、面粉、糯米粉、粘米粉、生粉、花生酱、奶粉等。 | | 饼干、食品、果品、罐头等。 | | 奶制类饮料、碳酸饮料、果蔬汁饮料、茶饮料等。 | | 河粉、布拉肠、饺子皮、云吞皮、猪肠粉、陈村粉、濑粉、面条（非干面类）、粉条、糯米盏、饺子、云吞、汤圆 .生切面、包子、面包、汤圆等。 | | 鲜牛奶、杀菌奶、灭菌奶、酸奶、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调味乳粉、炼乳类、乳脂肪类打蛋糕用的稀奶油、常见的配面包吃的奶油、干酪类、乳冰淇淋类、干酪素、乳糖、奶片等。 | | 酸豆角、酸笋、梅菜、榨菜、大头菜、酸菜、雪菜、萝卜干、冬菜、五柳菜、腌青瓜等。 | | **调味品** | 盐、酱、醋、味精、糖、辣椒酱、腐乳、豆鼓、橄榄菜、鸡粉、番茄酱、炼奶、南乳、枧水、泰汁、急汁等。 |   注：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供应的鲜活食材、干货粮油及副食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子项内容。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需求列出详细清单顺序，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型号、供货价等。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三）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1.基本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产品需要具备距离供货日较近的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保质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保质期）的80 %。  （2）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3）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加盖其公章，格式自拟。  （4）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应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进行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5）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大米、食用油、副食品商品具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6）所有商品并可追索。  （7）所有果蔬类及畜禽类产品都须出自无公害蔬菜农场和种养基地（首次供货时（更换农场或种养基地时）需提供供应农场和种养基地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  （9）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有政府职能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证明，且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10）所供应的食材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如食材产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基本包装要求**  （1）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基本检查要求**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中标人所购买的蔬菜全部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四）加工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履行承诺委派2人或以上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初步）加工，所有鲜活食材必须在采购人检验鲜活合格后，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加工并在早上10点前加工完毕。  ★2.所有的瓜果类都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3.所有肉类都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五花肉切条；排骨切段；鸡、鸭、鹅等家禽、家畜类宰杀、烫泡、褪毛、开膛取内脏；鱼类去鳞、去内脏、去鳃、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以及虾类、贝壳类的加工等。  **（五）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供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相应数量的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4.中标人分别于每个工作日早上5:30前（早餐）、7:15前（午餐）（其它时间采购人如有特殊供货要求的，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把所需食材送达饭堂，并提供供货清单。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并分别在当天上午的6:00前、7:45前完成补充或更换所需品。  5.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标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8.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仓储、送货、卸货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的供货单据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且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4.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5.人员及车辆要求：2名专职人员及2台专车实行24小时待命，全程负责早餐、午餐及临时接待餐食材供应的车辆应急及人员配合等。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  6.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8.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9.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0.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1.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七）收货要求及收货标准**  **1.收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至少48小时，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相关检验报告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有资质的相关机构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7）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8）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定期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2.收货标准**  **（1）鲜活食材：**  **1）蔬菜水果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A.新鲜度  ① 水量：充足、无过份萎蔫、皱皮。  ②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  ③ 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④ 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B.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C.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D.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E.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F.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G.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H.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肉质鲜嫩，新鲜、形态好，茎基部削平，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I.瓜菜类：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J.根菜类：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K.水果类：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变烂现象。  L.茄果类：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M.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N.葱蒜类：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O.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P.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Q.食用菌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R.多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S.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T.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2）水产类的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B.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C.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D.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E.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水产品（含海产品、淡水鱼类产品）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F.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每批次须随车同行）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3）肉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B.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冻食品类产品的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C.对所有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  |  | | --- | --- |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带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带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牛肉 |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 | | 牛腩 |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 | 牛展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牛柳 | 水牛肉，脊柳肉，无根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发白无霉烂。 | | 牛百叶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鸡肉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1kg—1.2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鸡翅（鸡翅根、鸡翅尖）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鸡爪 | 品质新鲜、呈白色或者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 | | 鸡腿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鸡壳 |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0.25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鸭肉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5 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鸭腿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鹅肉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2 kg，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 瘦肉 |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梅肉(肉眼、里脊) | 新鲜、肥瘦比例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非常细嫩。 | | 猪大展 | 有肉膜包裹，内藏筋，硬度适中，纹路规则。 | | 猪肝、猪心 |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 | 猪腰 |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 猪肚 |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 | 猪手 |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猪大肠 | 肠内掏空，中无杂物，肠壁含油约10%左右，颜色红而偏黄，不发臭，不发黑。 | | 排骨 | 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骨膜、赘肉。呈鲜红色或淡红色、无异味，肉有弹性，用手摸没有黏液。 | | 猪大骨 | 骨中带骨髓，一头带有大凹巢，另一端有一小实心圆形骨头，上带脆骨，略带肉，肉层薄，约为1-2MM。 | | 扇骨 | 位于猪后背，实质为猪胛骨，长度约25CM，基本不带肉。 | | 脊骨 | 略带肉，肉层薄。 | | 猪后腿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D.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或稍暗，脂肪乳白色。  E.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F.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G.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H.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I.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畜禽  鲜肉、冻肉类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 | 肉制品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J.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猪、牛肉类家禽类 |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每批次提交）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肉制品 | 1、《卫生检疫报告》 |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每批次提交）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4）蛋类（咸蛋黄、咸蛋、鸡蛋、皮蛋、鹌鹑蛋等）的要求及标准：**  A.质量要求：  ①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②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③产品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④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⑤主要蛋类质量要求：  鸡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B.产品供货、运输要求  ①供应和管理要求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产品配送要求  （a）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b）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c）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其他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B.其它（面）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C.熟食类：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2）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1）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B.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C.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非酒精类饮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奶制品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60日，其他非酒精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120 日。  **2）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大米  ① 大米品种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GB/T1354)一级籼米  ② 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③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④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大米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 | 《出厂检验报告》即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   B.食用油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GB/T 2716）及（GB/T 1534）。  ①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 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食用油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③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 不得混有非食用油。  ⑥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考核标准**  **1.月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质量监督与考评由采购人组成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当月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进行扣罚，扣减费用优先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因素 | 每次实际供货单价超过上一个月的结算基准价 3%（含）至 6%（不含）扣1分；6%（含）至 10%（不含）扣2分；10%（含）以上扣3分；如再次违反此条的，按双倍分数扣分。若单次实际供货价超过上一个月的结算基准价15%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出现同种情形的亦作同样处理。 |  | | 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应价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审核，否则每次扣5分。  如采购人审核后认为有中标人供货价格虚高情形的，每次扣2 分；达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出现同种情形的亦作同样处理。 |  | | **2** | 时间因素 | 采购人发出订单后，每次在超过约定时间15分钟内供货的扣2分，在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内供货的扣5分，在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含）以上供货的扣8分。  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中标人在接到通知90分钟之后送达的扣10分；发生退货情况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90 分钟之后补送的扣10分。 |  | | 每次应能按时送达（含临时增加订购、重新补送），不准时送达1次的扣2分，第2次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扣3分，3 次及以上不准时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  | | **3** | 品质因素 | 未按采购人标准严格采购的，送来食材品相较差，每次扣3分。产品验收不合格，每被拒收一批次扣5分。 |  | | 同一品种货物3次（含）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从第3次发现起每次扣5分。 |  | |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拒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导致退货（部分退货）的扣3分/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提供质检报告导致退货（部分退货）的扣3分/次。 |  | | 每次供应蔬菜瓜果不提供随车农药检测证明扣10分；每次供应畜肉类不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畜产品检验证明扣5分。每次供应的包装食品发现无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的扣 5分。 |  | | **4** | 数量（重量）因素 | 短斤缺两1次但能及时沟通且补送及更正的扣2分。短斤缺两第2次但能及时沟通且补送及更正的扣3分。3次及以上短斤缺两或沟通不及时、无补送更正的扣5分。 |  | | 偷工减料：被发现加工人手不足、超时加工完毕或不按要求加工的扣6分/次。 |  | | **5** | 货物来源 | 在考核周期内不落实食品溯源管理制度，没有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自身的批次进货查验记录，或进货查验记录不全，每次扣5分。 |  | | 发现单一种产品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1分/品种/次。 |  | | **6** | 不按要求（品牌、品种、规格）供货 | 不按订单要求供货1次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且补送的扣2分。不按订单要求供货第2次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且补送的扣3分，不按订单要求供货3次及以上或沟通不及时的得扣5分/次。  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时，1次不能按订单要求补送的扣2分。第2次不能按订单要求补送的扣3分，不按订单要求补送3次及以上的扣5分。 |  | | **7** | 配送规范 | 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应符合卫生要求，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详见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8** | 联系制度（在供货过程中发生问题时，根据中标人管理层与采购人联系的积极性与问题处理结果进行考核） | 在签订合同后反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1次扣5分，第2次扣8分，达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  | |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10分。  未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去执行，或整改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供货需求的，沟通后仍然不能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0分。 |  | |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5分。 |  | | 要求每月进行对账的，由于中标人原因每推迟一次扣5分。 |  | |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5分。 |  | | 一票否决项 |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食品或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的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  3、食材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供应“过期产品”或“质量问题（如变质、发臭、发霉、腐烂等问题）产品”）。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第1条和第2条处理。） | | | 总分 | | 分 | | | 扣分规则 | |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10%；  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20%；  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30%；  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2.年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每服务满12个月则汇总12个月的月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并计算平均得分，平均得分80分（不含）以下视为年度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该中标人余下份额平均分摊交给通过年度考核的单位完成，采购人与通过年度考核的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备注：考核细则内容可根据双方在实际工作开展中，通过服务输出和反馈等工作实践辩证，经双方同意可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注：**  1.以“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序号最细的（如1）与①之间，①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以计算技术要求响应数量。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自与本项目所有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或所产生总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16,800,000.00元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自签订项目包组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中标人累计配送额达到项目包组合同中单独约定的金额，其合同自动终止。 （3）第一年度服务如通过考核，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年度考核结果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第二年度工作任务协议；如不通过考核，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余下份额交给考核通过单位完成，采购人与其余考核通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的15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和供货单据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核实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2.（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经双方核定的当月结算基准价×（合同折扣率）×（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 3.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的每月合计-当月应扣款。 付款要求： 1.中标人须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 （1）合同（首次付款时提供）； （2）中标人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3）供货单据（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中标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首次付款时提供）。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按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每批次配送，且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经采购人使用单位检验收货、符合本招标文件所述要求的，即视为该批次验收通过。 2.中标人须在下个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当月的食材供应发票的汇总作为验收材料，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后视为该月验收通过。实际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费、加工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或 0.00%）＜投标折扣率≤90%（90.0%或 90.00%），即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90%，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 80.00%或 80.0%或 80%，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80%或 70.0%～80.0%或 70.00%～80.0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并签订合同，其投标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本采购包的合同折扣率，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 4.当月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链接有效性以签订合同后实际采购期间实际访问为准）里的南海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的每月1日、11日和21日对应价格的平均价格。 （1）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公布的产品，则以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的综合定价为当月结算基准价。 （2）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公布的产品和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无售卖的产品，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当月结算基准价。 （3）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每月价格存在供货价格虚高情形等的，则有权按《月度考核表》处理。 （4）采购人有权在每批次采购前向各中标人发出询价单，各中标人根据实际价位、当前货物质量进行当批次报价，原则上价低者优先采纳。 （5）中标人须在每月22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当月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折扣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15日前交采购人确认。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例子：白菜的当月结算基准价为 1.5 元/斤，合同折扣率为 90%，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1.5元×90%=1.35 元/斤。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采购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7.招标文件中所列货品名称及数量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实际配送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二、服务对象人数 现有用餐总人数：约150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 三、响应扶贫政策 按照预算单位食堂消费帮扶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农副产品供货时，应预留不低于项目采购总额的 30 %的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内容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由采购人实施采购（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人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五、其他要求1 1.本项目为确定每次采购金额少于10万元的小额配送项目，本项目共确定4名中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授予各中标人供货资格，签订第一年项目包组合同（如投标时已承诺，中标人须在签订项目包组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中小微企业分包协议，否则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项目包组合同。），然后与各中标人签订具体订单，具体订单发出周期不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商议而定。 2.项目包组合同履行至第二年度，采购人有权根据该年度预算下达的情况和对中标人第一年度所提供的服务的考核情况，与中标人签订该年度的工作任务协议；如中标人第一年度所提供的服务未通过考核的（服务考核采用月度评分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与其解除项目包组合同，将该中标人余下份额平均分摊交给通过考核的单位完成，采购人与通过考核的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该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责任。 3.中标人通过第一年度服务的考核后，在与采购人签订次年工作任务协议之前，应提供第一年度内的中小微企业的食材供应发票的汇总作为附件（用以核对份额是否满足要求）（如需）。 4.在发生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发布的临时任务）或不可抗力时，经采购人通知，如该批次的中标单位确实无法及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包组中标单位进行应急配送，由该批次的中标单位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票为准，从该批次中标单位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经采购人通知，本项目4个采购包的中标单位均无法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实力的应急供货商进行应急配送，由该批次的中标单位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票为准，从该批次中标单位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为食品公共安全购买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及每年投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投保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他要求2 1.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2.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采购人有异议时，应 14 天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七、违约责任 1.配送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取消其配送服务资格、不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人须对此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该包组合同总价的 15 %的违约金： （1）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 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的；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4）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如与供应给采购人的食材属于同一批次的中标人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退换货的，被采购人发现的； （5）若在签订合同后反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6）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7）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8）因供货价虚高被采购人发现达 3 次或以上的； （9）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按项目要求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除外）； （10）在一个自然月内逾期供货达 3 次或以上的； （11）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拒不履行退换货义务的。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中标人还应承担采购人因该事件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费、慰问金、主管部门的处罚、采购人因处理该等事件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等等），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食品的，一经发现，除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向采购人赔偿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的，若第1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警告处理，中标人提供书面整改报告；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违约扣款通知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扣除，若供货结算款余额不足则由中标人自行补足，且中标人提供书面整改报告；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5.因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又不配合进行退、换、补货而导致采购人要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政策调整而导致本项目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与中标人协商终止合同，中标人承诺不就此向采购人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7.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对逾期履行的服务内容，中标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作为违约金；逾期3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计算。 9.中标人因不良行为或其他情况导致终止合同的，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期的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其他说明： 1.“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招标文件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号条款即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 | 项 | 1.00 | 4,200,000.00 | 4,2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配送排序**  1.本项目分4个采购包，每个包组各1家中标单位，4家中标单位服务内容及标准一致，每家中标单位的配送服务开始时间按照采购包顺序进行排序。  2.第一周由采购包1的中标单位负责肉类食材的供货，由采购包2的中标单位负责除肉类之外的食材的供货；第二周则由这两家单位互换供货内容。  3.第三周由采购包3的中标单位负责肉类食材的供货，由采购包4的中标单位负责除肉类之外的食材的供货；第四周则由这两家单位互换供货内容。  4.以上述顺序为一轮配送周期，第五周开始按上述顺序开始新一轮的供货服务，以此类推。  **（二）项目内容**  **1.鲜活食材**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类别** | **种类名称** | | **1** | **鲜活食材** |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以及猪肉丸、牛肉丸等丸类食品。 | | 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苋等。 | | 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苋、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以及墨鱼丸、虾丸等丸类食品。 | | 腊肉、腊肠，以及包装腊鸭食品。 | |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卤水肉等。 | | **新鲜蔬菜（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苋菜、韭菜花、葱、姜、沙姜、蒜头、蒜苗、蒜心、菜花、圆椒、尖椒、兰豆、四季豆、豆角、西芹、香芹、韭黄、芫茜（香菜）、通菜、菠菜、紫苏叶、莴笋、皇帝菜、豆芽、洋葱、蒜头、胶笋、芦笋、牛蒡、京葱、雪里红、菜花、西兰花等。 | | 青瓜 、白瓜、丝瓜、节瓜、冬瓜、南瓜、葫芦瓜、水瓜、佛手瓜、木瓜、苦瓜、茄瓜、黄瓜、云南小瓜、西红市、土豆、黄豆、青豆、板粟、玉米、花生、毛豆、鲜百合、沙葛、马蹄、红薯、芋头、粉葛、莲藕、维山、鲜莲子等。 | | 鸡蛋、鸭蛋、鹅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 | 金针菇、茶树菇、海鲜菇、鲜平菇、蘑菇、鲜草菇、袖珍菇、鲜冬菇、鲜木耳等 | | 豆腐、白豆干、凉皮、烟干、炸豆腐、香干丝、小豆卜、华晨豆卜、千张皮、香干、面筋等。 | | **水果** | 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香瓜、柿子、红枣、青枣、香 梨、圣女果、西瓜、哈蜜瓜、贡柑、沙糖桔、柚子、提子、荔枝、椰子等。 |   **2.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类别** | **种类名称** | | **2** | **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 **干货类** |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菜、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 | | 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 | **粮油** | 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燕麦、玉米粉、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蚕豆、芸豆、甘薯等。 | | 大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 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 | | 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调味油，起酥油等。 | | **副食品** | 杂面茶、挂面、龙须面，荞麦挂面，通心面，凉面，面饼，方便面，米粉、粉丝、西米、花生米、烧饼、可可粉、色拉调料、芝麻酱、面粉、糯米粉、粘米粉、生粉、花生酱、奶粉等。 | | 饼干、食品、果品、罐头等。 | | 奶制类饮料、碳酸饮料、果蔬汁饮料、茶饮料等。 | | 河粉、布拉肠、饺子皮、云吞皮、猪肠粉、陈村粉、濑粉、面条（非干面类）、粉条、糯米盏、饺子、云吞、汤圆 .生切面、包子、面包、汤圆等。 | | 鲜牛奶、杀菌奶、灭菌奶、酸奶、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调味乳粉、炼乳类、乳脂肪类打蛋糕用的稀奶油、常见的配面包吃的奶油、干酪类、乳冰淇淋类、干酪素、乳糖、奶片等。 | | 酸豆角、酸笋、梅菜、榨菜、大头菜、酸菜、雪菜、萝卜干、冬菜、五柳菜、腌青瓜等。 | | **调味品** | 盐、酱、醋、味精、糖、辣椒酱、腐乳、豆鼓、橄榄菜、鸡粉、番茄酱、炼奶、南乳、枧水、泰汁、急汁等。 |   注：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供应的鲜活食材、干货粮油及副食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子项内容。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需求列出详细清单顺序，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型号、供货价等。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三）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1.基本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产品需要具备距离供货日较近的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保质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保质期）的80 %。  （2）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3）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加盖其公章，格式自拟。  （4）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应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进行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5）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大米、食用油、副食品商品具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6）所有商品并可追索。  （7）所有果蔬类及畜禽类产品都须出自无公害蔬菜农场和种养基地（首次供货时（更换农场或种养基地时）需提供供应农场和种养基地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  （9）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有政府职能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证明，且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10）所供应的食材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如食材产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基本包装要求**  （1）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基本检查要求**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中标人所购买的蔬菜全部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四）加工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履行承诺委派2人或以上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初步）加工，所有鲜活食材必须在采购人检验鲜活合格后，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加工并在早上10点前加工完毕。  ★2.所有的瓜果类都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3.所有肉类都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五花肉切条；排骨切段；鸡、鸭、鹅等家禽、家畜类宰杀、烫泡、褪毛、开膛取内脏；鱼类去鳞、去内脏、去鳃、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以及虾类、贝壳类的加工等。  **（五）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供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相应数量的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4.中标人分别于每个工作日早上5:30前（早餐）、7:15前（午餐）（其它时间采购人如有特殊供货要求的，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把所需食材送达饭堂，并提供供货清单。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并分别在当天上午的6:00前、7:45前完成补充或更换所需品。  5.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标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8.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仓储、送货、卸货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的供货单据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且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4.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5.人员及车辆要求：2名专职人员及2台专车实行24小时待命，全程负责早餐、午餐及临时接待餐食材供应的车辆应急及人员配合等。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  6.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8.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9.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0.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1.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七）收货要求及收货标准**  **1.收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至少48小时，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相关检验报告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有资质的相关机构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7）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8）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定期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2.收货标准**  **（1）鲜活食材：**  **1）蔬菜水果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A.新鲜度  ① 水量：充足、无过份萎蔫、皱皮。  ②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  ③ 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④ 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B.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C.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D.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E.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F.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G.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H.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肉质鲜嫩，新鲜、形态好，茎基部削平，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I.瓜菜类：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J.根菜类：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K.水果类：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变烂现象。  L.茄果类：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M.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N.葱蒜类：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O.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P.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Q.食用菌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R.多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S.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T.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2）水产类的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B.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C.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D.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E.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水产品（含海产品、淡水鱼类产品）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F.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每批次须随车同行）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3）肉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B.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冻食品类产品的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C.对所有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  |  | | --- | --- |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带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带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牛肉 |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 | | 牛腩 |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 | 牛展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牛柳 | 水牛肉，脊柳肉，无根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发白无霉烂。 | | 牛百叶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鸡肉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1kg—1.2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鸡翅（鸡翅根、鸡翅尖）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鸡爪 | 品质新鲜、呈白色或者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 | | 鸡腿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鸡壳 |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0.25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鸭肉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5 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鸭腿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鹅肉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2 kg，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 瘦肉 |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梅肉(肉眼、里脊) | 新鲜、肥瘦比例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非常细嫩。 | | 猪大展 | 有肉膜包裹，内藏筋，硬度适中，纹路规则。 | | 猪肝、猪心 |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 | 猪腰 |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 猪肚 |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 | 猪手 |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猪大肠 | 肠内掏空，中无杂物，肠壁含油约10%左右，颜色红而偏黄，不发臭，不发黑。 | | 排骨 | 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骨膜、赘肉。呈鲜红色或淡红色、无异味，肉有弹性，用手摸没有黏液。 | | 猪大骨 | 骨中带骨髓，一头带有大凹巢，另一端有一小实心圆形骨头，上带脆骨，略带肉，肉层薄，约为1-2MM。 | | 扇骨 | 位于猪后背，实质为猪胛骨，长度约25CM，基本不带肉。 | | 脊骨 | 略带肉，肉层薄。 | | 猪后腿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D.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或稍暗，脂肪乳白色。  E.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F.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G.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H.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I.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畜禽  鲜肉、冻肉类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 | 肉制品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J.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猪、牛肉类家禽类 |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每批次提交）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肉制品 | 1、《卫生检疫报告》 |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每批次提交）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4）蛋类（咸蛋黄、咸蛋、鸡蛋、皮蛋、鹌鹑蛋等）的要求及标准：**  A.质量要求：  ①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②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③产品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④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⑤主要蛋类质量要求：  鸡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B.产品供货、运输要求  ①供应和管理要求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产品配送要求  （a）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b）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c）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其他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B.其它（面）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C.熟食类：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2）干货粮油及副食品：**  **1）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B.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C.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非酒精类饮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奶制品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60日，其他非酒精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120 日。  **2）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大米  ① 大米品种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GB/T1354)一级籼米  ② 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③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④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大米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 | 《出厂检验报告》即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   B.食用油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GB/T 2716）及（GB/T 1534）。  ①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 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食用油 | （同一企业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③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 不得混有非食用油。  ⑥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考核标准**  **1.月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质量监督与考评由采购人组成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当月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进行扣罚，扣减费用优先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因素 | 每次实际供货单价超过上一个月的结算基准价 3%（含）至 6%（不含）扣1分；6%（含）至 10%（不含）扣2分；10%（含）以上扣3分；如再次违反此条的，按双倍分数扣分。若单次实际供货价超过上一个月的结算基准价15%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出现同种情形的亦作同样处理。 |  | | 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应价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审核，否则每次扣5分。  如采购人审核后认为有中标人供货价格虚高情形的，每次扣2 分；达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出现同种情形的亦作同样处理。 |  | | **2** | 时间因素 | 采购人发出订单后，每次在超过约定时间15分钟内供货的扣2分，在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内供货的扣5分，在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含）以上供货的扣8分。  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中标人在接到通知90分钟之后送达的扣10分；发生退货情况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90 分钟之后补送的扣10分。 |  | | 每次应能按时送达（含临时增加订购、重新补送），不准时送达1次的扣2分，第2次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扣3分，3 次及以上不准时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  | | **3** | 品质因素 | 未按采购人标准严格采购的，送来食材品相较差，每次扣3分。产品验收不合格，每被拒收一批次扣5分。 |  | | 同一品种货物3次（含）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从第3次发现起每次扣5分。 |  | |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拒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导致退货（部分退货）的扣3分/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提供质检报告导致退货（部分退货）的扣3分/次。 |  | | 每次供应蔬菜瓜果不提供随车农药检测证明扣10分；每次供应畜肉类不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畜产品检验证明扣5分。每次供应的包装食品发现无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的扣 5分。 |  | | **4** | 数量（重量）因素 | 短斤缺两1次但能及时沟通且补送及更正的扣2分。短斤缺两第2次但能及时沟通且补送及更正的扣3分。3次及以上短斤缺两或沟通不及时、无补送更正的扣5分。 |  | | 偷工减料：被发现加工人手不足、超时加工完毕或不按要求加工的扣6分/次。 |  | | **5** | 货物来源 | 在考核周期内不落实食品溯源管理制度，没有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自身的批次进货查验记录，或进货查验记录不全，每次扣5分。 |  | | 发现单一种产品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1分/品种/次。 |  | | **6** | 不按要求（品牌、品种、规格）供货 | 不按订单要求供货1次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且补送的扣2分。不按订单要求供货第2次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且补送的扣3分，不按订单要求供货3次及以上或沟通不及时的得扣5分/次。  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时，1次不能按订单要求补送的扣2分。第2次不能按订单要求补送的扣3分，不按订单要求补送3次及以上的扣5分。 |  | | **7** | 配送规范 | 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应符合卫生要求，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详见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8** | 联系制度（在供货过程中发生问题时，根据中标人管理层与采购人联系的积极性与问题处理结果进行考核） | 在签订合同后反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1次扣5分，第2次扣8分，达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  | |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10分。  未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去执行，或整改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供货需求的，沟通后仍然不能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0分。 |  | |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5分。 |  | | 要求每月进行对账的，由于中标人原因每推迟一次扣5分。 |  | |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5分。 |  | | 一票否决项 |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食品或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的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  3、食材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供应“过期产品”或“质量问题（如变质、发臭、发霉、腐烂等问题）产品”）。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第1条和第2条处理。） | | | 总分 | | 分 | | | 扣分规则 | |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10%；  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20%；  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30%；  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2.年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每服务满12个月则汇总12个月的月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并计算平均得分，平均得分80分（不含）以下视为年度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该中标人余下份额平均分摊交给通过年度考核的单位完成，采购人与通过年度考核的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备注：考核细则内容可根据双方在实际工作开展中，通过服务输出和反馈等工作实践辩证，经双方同意可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注：**  1.以“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序号最细的（如1）与①之间，①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以计算技术要求响应数量。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4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投标折扣率  采购包2：投标折扣率  采购包3：投标折扣率  采购包4：投标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90%  采购包2：0% - 90%  采购包3：0% - 90%  采购包4：0% - 9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获得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继续参与其余包组的评审但不再纳入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其余包组从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高的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包组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包组一、然后评审包组二、再评审包组三，依此类推。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包组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包组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该个别包组的重新评审、不具有该个别包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每家中标单位中标服务费金额为40,600.00元。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文件内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4.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留意投标文件澄清等环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的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的《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进行响应，否则不予认定。 6.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元/%）”因系统格式问题无法调整，实际应为“投标报价（%）”；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系统直接生成无法调整，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特点情况选用。 7.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已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 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8.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财采购函[2024] 8号）要求，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无需经单位集体会议决策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3224833

传真：/

邮箱：zbeb@gdxczb.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08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特定资格要求1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预留合同总额40 %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且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交《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公告附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采购包2（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特定资格要求1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预留合同总额40 %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且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交《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公告附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采购包3（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特定资格要求1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预留合同总额40 %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且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交《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公告附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采购包4（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特定资格要求1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预留合同总额40 %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且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交《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公告附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扫描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扫描件)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折扣率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 |
| 4 | 商务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
| 5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带“★”技术条款 |
| 6 | 其它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采购包2（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扫描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扫描件)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折扣率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 |
| 4 | 商务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
| 5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带“★”技术条款 |
| 6 | 其它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采购包3（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扫描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扫描件)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折扣率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 |
| 4 | 商务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
| 5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带“★”技术条款 |
| 6 | 其它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采购包4（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扫描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扫描件)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折扣率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 |
| 4 | 商务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
| 5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带“★”技术条款 |
| 6 | 其它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1.0分  技术部分49.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实施方案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方案（货物组织、原材料加工制作、配送运输、装卸等）进行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组织流程清晰明确，运输装卸步骤具体、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6分； （2）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组织流程明确，运输装卸步骤具体，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 （3）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组织流程模糊，运输装卸步骤简略，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保障措施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科学、紧贴项目特点，细节清晰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基本细节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尚可，但细节不足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粗略、缺漏、没有细化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7.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有明显针对性，紧贴本项目特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有基本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特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与本项目特点有不符，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7.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突发情况如疫情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方面因素考虑周全，步骤清晰明确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方面因素有基本考虑，步骤明确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各方面因素考虑不全，步骤模糊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应急处理方案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20人，得3分； （2）15≤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20，得2分； （3）10≤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15，得1分； （4）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10人，得0.5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①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拟派团队人员实力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的职业技能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食品安全快检培训结业证书或农产品检测人员证书或食品检验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 ①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分。 ② 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A.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B.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种养殖保障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或合作的供货机构自营的种养殖基地面积进行评审： （1）面积≥10亩的得5分； （2）5亩≤面积＜10亩的得3分； （3）0亩＜面积＜5亩的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 ① 自有的：提供A.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或承包的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种养殖基地测绘证明（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合作的：提供A.以基地所有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或承包的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种养殖基地测绘证明（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C.投标人与基地所有人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的合作供货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则不能计算得分。 ③上述所涉及的“印花税收讫”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凭证（须体现印花税）作为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印花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自有或合作的供货机构自营的种养殖基地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供应能力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配送新鲜猪肉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1）自行采购或自养生猪送至合法场地屠宰并承诺作为本项目食用的得5分。 注：须按下述要求提供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 如自行采购生猪的，须提供A.有效期内的肉猪年度购销协议B.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一次购买生猪发票；如自养生猪的，须提供生猪来源证明。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同时还须提供A.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合法屠宰生猪的白条猪动物检疫合格证明C.合法屠宰场地的证明材料（如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动物屠宰或加工等相关类别）D.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承诺函。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从合法场地（指定的肉联厂）采购猪肉的得2分。 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拟供应粮油能力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大米、粮油等食材的货物来源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供货商数量≥5家，得 3 分； （2）3家≤提供供货商数量＜5家，得 2 分； （3）0家＜提供供货商数量＜3家，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货物来源情况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①与合作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②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一个月采购发票（发票内容须为大米、粮油类）③第三方检测报告。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7.0分) | 投标人具有体现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规范情况的以下有效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6）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7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结果的截图（须清晰可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但能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
| 企业创新智慧能力 (4.0分) | 1.投标人具备相关用于规范管理企业及经营业务的正规正版管理软件（如仓储管理系统、食品检测管理系统或冷链温控系统等）的，每提供一项可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系统使用说明截图作证明材料；如软件系统为投标人购买的，还需提供购买系统结算发票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软件系统为投标人自行开发的，还需提供软件系统的相关计算机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注册，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①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追溯系统网站的登录页面截图和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打印件。 ②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③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
| 拟投入经营场所 (4.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经营场所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总和）进行评审： （1）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4分； （2）500平方米≤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2分； （3）200平方米≤总面积＜500平方米，得1分。 （4）0平方米＜总面积＜200平方米，得0.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经营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②经营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所属村居委、镇街出具场地证明）和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③上述所涉及的“印花税收讫”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凭证（须体现印花税）作为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印花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④上述①或②还须同时提供A.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承诺函B.经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报告（须有标注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情况）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为0分。 ⑥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总和）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检测检验能力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检验场所具有的自有或租赁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器； （2）农药残留检测仪器； （3）瘦肉精检测仪器； （4）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器； （5）真菌毒素检测仪器。 注： ①以上全部仪器每提供一种可得1分，本小项满分得5分。 ②以上每种仪器均须提供A.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B.设备对应以上哪种检测仪器的名单C.第三方设备校准证明。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该种仪器不得分。 ③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检测检验场所具有上述自有或租赁检测仪器不少于3种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仓储保障 (4.0分) | 根据投标人设有的仓储面积进行评审： （1）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4分； （2）500平方米≤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2分； （3）100平方米≤面积＜500平方米的得1分； （4）0平方米＜面积＜100平方米的得0.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场地为投标人自有（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股东名下）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②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为投标人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提供其租赁场地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设有多个仓储（配送）场地的，其面积按各场地合计得出的数值进行评分。 ④上述①或②还需同时提供经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报告（须有标注仓储面积情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投入仓储场地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冷冻储存保障 (4.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冻库容积进行评审： （1）库容积≥500立方米的得4分； （2）100立方米≤库容积＜500立方米的得1分； （3）0立方米＜库容积＜100立方米的得0.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冷冻库为自有的：提供投标人名下的产权证明和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证明（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冷冻库为租赁的：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在有效合同期内的有效租赁合同（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和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证明（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面积与场地测绘证明（报告）不一致的以场地测绘证明（报告）为准。 ④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冷冻库容积≥100立方米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配送保障能力 (10.0分) | 1.投标人具有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其中自有的车辆每台1分、租赁的车辆每台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专用配送车辆（非冷链）（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其中自有的车辆每台1分、租赁的车辆每台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上述提供的车辆如配备逐一对应的GPS系统的，每台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①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自有的：车辆以投标人名义购买，须同时提供a.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能显示车牌号的车辆正、侧面及车厢内图片。（车辆登记证须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 B.租赁的：须同时提供a.车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租用期须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c.能显示车牌号的车辆正、侧面及车厢内图片。（车辆登记证须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 ②须提供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配送使用的承诺函。 ③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车辆要求提供的资料缺少一项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④如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有配备GPS系统的，提供A.购买GPS系统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购置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C.对应车辆使用界面截图。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⑤如投标时不具有上述相关车辆资源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投入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并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供货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①业绩时间是否符合评审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须同时提供A.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框出关键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标的、双方盖章）B.加盖用户公章的正面评价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1.0分  技术部分49.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实施方案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方案（货物组织、原材料加工制作、配送运输、装卸等）进行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组织流程清晰明确，运输装卸步骤具体、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6分； （2）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组织流程明确，运输装卸步骤具体，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 （3）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组织流程模糊，运输装卸步骤简略，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保障措施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科学、紧贴项目特点，细节清晰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基本细节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尚可，但细节不足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粗略、缺漏、没有细化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7.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有明显针对性，紧贴本项目特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有基本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特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与本项目特点有不符，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7.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突发情况如疫情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方面因素考虑周全，步骤清晰明确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方面因素有基本考虑，步骤明确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各方面因素考虑不全，步骤模糊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应急处理方案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20人，得3分； （2）15≤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20，得2分； （3）10≤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15，得1分； （4）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10人，得0.5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①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拟派团队人员实力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的职业技能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食品安全快检培训结业证书或农产品检测人员证书或食品检验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 ①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分。 ② 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A.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B.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种养殖保障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或合作的供货机构自营的种养殖基地面积进行评审： （1）面积≥10亩的得5分； （2）5亩≤面积＜10亩的得3分； （3）0亩＜面积＜5亩的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 ① 自有的：提供A.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或承包的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种养殖基地测绘证明（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合作的：提供A.以基地所有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或承包的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种养殖基地测绘证明（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C.投标人与基地所有人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的合作供货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则不能计算得分。 ③上述所涉及的“印花税收讫”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凭证（须体现印花税）作为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印花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自有或合作的供货机构自营的种养殖基地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供应能力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配送新鲜猪肉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1）自行采购或自养生猪送至合法场地屠宰并承诺作为本项目食用的得5分。 注：须按下述要求提供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 如自行采购生猪的，须提供A.有效期内的肉猪年度购销协议B.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一次购买生猪发票；如自养生猪的，须提供生猪来源证明。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同时还须提供A.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合法屠宰生猪的白条猪动物检疫合格证明C.合法屠宰场地的证明材料（如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动物屠宰或加工等相关类别）D.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承诺函。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从合法场地（指定的肉联厂）采购猪肉的得2分。 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拟供应粮油能力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大米、粮油等食材的货物来源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供货商数量≥5家，得 3 分； （2）3家≤提供供货商数量＜5家，得 2 分； （3）0家＜提供供货商数量＜3家，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货物来源情况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①与合作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②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一个月采购发票（发票内容须为大米、粮油类）③第三方检测报告。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7.0分) | 投标人具有体现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规范情况的以下有效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6）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7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结果的截图（须清晰可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但能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
| 企业创新智慧能力 (4.0分) | 1.投标人具备相关用于规范管理企业及经营业务的正规正版管理软件（如仓储管理系统、食品检测管理系统或冷链温控系统等）的，每提供一项可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系统使用说明截图作证明材料；如软件系统为投标人购买的，还需提供购买系统结算发票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软件系统为投标人自行开发的，还需提供软件系统的相关计算机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注册，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①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追溯系统网站的登录页面截图和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打印件。 ②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③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
| 拟投入经营场所 (4.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经营场所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总和）进行评审： （1）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4分； （2）500平方米≤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2分； （3）200平方米≤总面积＜500平方米，得1分。 （4）0平方米＜总面积＜200平方米，得0.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经营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②经营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所属村居委、镇街出具场地证明）和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③上述所涉及的“印花税收讫”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凭证（须体现印花税）作为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印花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④上述①或②还须同时提供A.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承诺函B.经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报告（须有标注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情况）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为0分。 ⑥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总和）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检测检验能力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检验场所具有的自有或租赁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器； （2）农药残留检测仪器； （3）瘦肉精检测仪器； （4）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器； （5）真菌毒素检测仪器。 注： ①以上全部仪器每提供一种可得1分，本小项满分得5分。 ②以上每种仪器均须提供A.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B.设备对应以上哪种检测仪器的名单C.第三方设备校准证明。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该种仪器不得分。 ③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检测检验场所具有上述自有或租赁检测仪器不少于3种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仓储保障 (4.0分) | 根据投标人设有的仓储面积进行评审： （1）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4分； （2）500平方米≤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2分； （3）100平方米≤面积＜500平方米的得1分； （4）0平方米＜面积＜100平方米的得0.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场地为投标人自有（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股东名下）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②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为投标人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提供其租赁场地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设有多个仓储（配送）场地的，其面积按各场地合计得出的数值进行评分。 ④上述①或②还需同时提供经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报告（须有标注仓储面积情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投入仓储场地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冷冻储存保障 (4.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冻库容积进行评审： （1）库容积≥500立方米的得4分； （2）100立方米≤库容积＜500立方米的得1分； （3）0立方米＜库容积＜100立方米的得0.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冷冻库为自有的：提供投标人名下的产权证明和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证明（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冷冻库为租赁的：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在有效合同期内的有效租赁合同（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和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证明（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面积与场地测绘证明（报告）不一致的以场地测绘证明（报告）为准。 ④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冷冻库容积≥100立方米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配送保障能力 (10.0分) | 1.投标人具有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其中自有的车辆每台1分、租赁的车辆每台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专用配送车辆（非冷链）（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其中自有的车辆每台1分、租赁的车辆每台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上述提供的车辆如配备逐一对应的GPS系统的，每台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①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自有的：车辆以投标人名义购买，须同时提供a.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能显示车牌号的车辆正、侧面及车厢内图片。（车辆登记证须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 B.租赁的：须同时提供a.车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租用期须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c.能显示车牌号的车辆正、侧面及车厢内图片。（车辆登记证须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 ②须提供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配送使用的承诺函。 ③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车辆要求提供的资料缺少一项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④如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有配备GPS系统的，提供A.购买GPS系统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购置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C.对应车辆使用界面截图。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⑤如投标时不具有上述相关车辆资源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投入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并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供货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①业绩时间是否符合评审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须同时提供A.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框出关键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标的、双方盖章）B.加盖用户公章的正面评价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3）):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1.0分  技术部分49.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实施方案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方案（货物组织、原材料加工制作、配送运输、装卸等）进行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组织流程清晰明确，运输装卸步骤具体、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6分； （2）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组织流程明确，运输装卸步骤具体，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 （3）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组织流程模糊，运输装卸步骤简略，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保障措施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科学、紧贴项目特点，细节清晰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基本细节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尚可，但细节不足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粗略、缺漏、没有细化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7.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有明显针对性，紧贴本项目特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有基本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特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与本项目特点有不符，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7.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突发情况如疫情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方面因素考虑周全，步骤清晰明确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方面因素有基本考虑，步骤明确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各方面因素考虑不全，步骤模糊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应急处理方案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20人，得3分； （2）15≤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20，得2分； （3）10≤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15，得1分； （4）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10人，得0.5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①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拟派团队人员实力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的职业技能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食品安全快检培训结业证书或农产品检测人员证书或食品检验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 ①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分。 ② 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A.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B.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种养殖保障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或合作的供货机构自营的种养殖基地面积进行评审： （1）面积≥10亩的得5分； （2）5亩≤面积＜10亩的得3分； （3）0亩＜面积＜5亩的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 ① 自有的：提供A.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或承包的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种养殖基地测绘证明（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合作的：提供A.以基地所有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或承包的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种养殖基地测绘证明（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C.投标人与基地所有人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的合作供货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则不能计算得分。 ③上述所涉及的“印花税收讫”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凭证（须体现印花税）作为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印花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自有或合作的供货机构自营的种养殖基地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供应能力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配送新鲜猪肉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1）自行采购或自养生猪送至合法场地屠宰并承诺作为本项目食用的得5分。 注：须按下述要求提供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 如自行采购生猪的，须提供A.有效期内的肉猪年度购销协议B.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一次购买生猪发票；如自养生猪的，须提供生猪来源证明。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同时还须提供A.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合法屠宰生猪的白条猪动物检疫合格证明C.合法屠宰场地的证明材料（如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动物屠宰或加工等相关类别）D.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承诺函。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从合法场地（指定的肉联厂）采购猪肉的得2分。 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拟供应粮油能力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大米、粮油等食材的货物来源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供货商数量≥5家，得 3 分； （2）3家≤提供供货商数量＜5家，得 2 分； （3）0家＜提供供货商数量＜3家，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货物来源情况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①与合作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②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一个月采购发票（发票内容须为大米、粮油类）③第三方检测报告。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7.0分) | 投标人具有体现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规范情况的以下有效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6）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7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结果的截图（须清晰可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但能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
| 企业创新智慧能力 (4.0分) | 1.投标人具备相关用于规范管理企业及经营业务的正规正版管理软件（如仓储管理系统、食品检测管理系统或冷链温控系统等）的，每提供一项可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系统使用说明截图作证明材料；如软件系统为投标人购买的，还需提供购买系统结算发票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软件系统为投标人自行开发的，还需提供软件系统的相关计算机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注册，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①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追溯系统网站的登录页面截图和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打印件。 ②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③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
| 拟投入经营场所 (4.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经营场所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总和）进行评审： （1）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4分； （2）500平方米≤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2分； （3）200平方米≤总面积＜500平方米，得1分。 （4）0平方米＜总面积＜200平方米，得0.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经营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②经营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所属村居委、镇街出具场地证明）和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③上述所涉及的“印花税收讫”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凭证（须体现印花税）作为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印花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④上述①或②还须同时提供A.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承诺函B.经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报告（须有标注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情况）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为0分。 ⑥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总和）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检测检验能力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检验场所具有的自有或租赁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器； （2）农药残留检测仪器； （3）瘦肉精检测仪器； （4）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器； （5）真菌毒素检测仪器。 注： ①以上全部仪器每提供一种可得1分，本小项满分得5分。 ②以上每种仪器均须提供A.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B.设备对应以上哪种检测仪器的名单C.第三方设备校准证明。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该种仪器不得分。 ③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检测检验场所具有上述自有或租赁检测仪器不少于3种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仓储保障 (4.0分) | 根据投标人设有的仓储面积进行评审： （1）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4分； （2）500平方米≤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2分； （3）100平方米≤面积＜500平方米的得1分； （4）0平方米＜面积＜100平方米的得0.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场地为投标人自有（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股东名下）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②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为投标人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提供其租赁场地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设有多个仓储（配送）场地的，其面积按各场地合计得出的数值进行评分。 ④上述①或②还需同时提供经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报告（须有标注仓储面积情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投入仓储场地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冷冻储存保障 (4.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冻库容积进行评审： （1）库容积≥500立方米的得4分； （2）100立方米≤库容积＜500立方米的得1分； （3）0立方米＜库容积＜100立方米的得0.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冷冻库为自有的：提供投标人名下的产权证明和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证明（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冷冻库为租赁的：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在有效合同期内的有效租赁合同（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和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证明（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面积与场地测绘证明（报告）不一致的以场地测绘证明（报告）为准。 ④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冷冻库容积≥100立方米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配送保障能力 (10.0分) | 1.投标人具有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其中自有的车辆每台1分、租赁的车辆每台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专用配送车辆（非冷链）（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其中自有的车辆每台1分、租赁的车辆每台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上述提供的车辆如配备逐一对应的GPS系统的，每台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①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自有的：车辆以投标人名义购买，须同时提供a.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能显示车牌号的车辆正、侧面及车厢内图片。（车辆登记证须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 B.租赁的：须同时提供a.车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租用期须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c.能显示车牌号的车辆正、侧面及车厢内图片。（车辆登记证须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 ②须提供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配送使用的承诺函。 ③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车辆要求提供的资料缺少一项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④如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有配备GPS系统的，提供A.购买GPS系统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购置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C.对应车辆使用界面截图。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⑤如投标时不具有上述相关车辆资源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投入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并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供货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①业绩时间是否符合评审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须同时提供A.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框出关键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标的、双方盖章）B.加盖用户公章的正面评价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4(日常食材供货服务（包4）):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1.0分  技术部分49.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实施方案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方案（货物组织、原材料加工制作、配送运输、装卸等）进行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组织流程清晰明确，运输装卸步骤具体、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6分； （2）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组织流程明确，运输装卸步骤具体，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 （3）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组织流程模糊，运输装卸步骤简略，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保障措施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科学、紧贴项目特点，细节清晰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基本细节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尚可，但细节不足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粗略、缺漏、没有细化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7.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有明显针对性，紧贴本项目特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有基本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特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与本项目特点有不符，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7.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突发情况如疫情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方面因素考虑周全，步骤清晰明确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得7分； （2）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方面因素有基本考虑，步骤明确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3）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各方面因素考虑不全，步骤模糊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应急处理方案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20人，得3分； （2）15≤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20，得2分； （3）10≤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15，得1分； （4）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数＜10人，得0.5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①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拟派团队人员实力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的职业技能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食品安全快检培训结业证书或农产品检测人员证书或食品检验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 ①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分。 ② 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A.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B.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种养殖保障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或合作的供货机构自营的种养殖基地面积进行评审： （1）面积≥10亩的得5分； （2）5亩≤面积＜10亩的得3分； （3）0亩＜面积＜5亩的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 ① 自有的：提供A.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或承包的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种养殖基地测绘证明（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合作的：提供A.以基地所有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或承包的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种养殖基地测绘证明（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C.投标人与基地所有人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的合作供货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则不能计算得分。 ③上述所涉及的“印花税收讫”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凭证（须体现印花税）作为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印花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自有或合作的供货机构自营的种养殖基地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供应能力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配送新鲜猪肉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1）自行采购或自养生猪送至合法场地屠宰并承诺作为本项目食用的得5分。 注：须按下述要求提供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 如自行采购生猪的，须提供A.有效期内的肉猪年度购销协议B.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一次购买生猪发票；如自养生猪的，须提供生猪来源证明。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同时还须提供A.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合法屠宰生猪的白条猪动物检疫合格证明C.合法屠宰场地的证明材料（如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动物屠宰或加工等相关类别）D.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承诺函。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从合法场地（指定的肉联厂）采购猪肉的得2分。 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拟供应粮油能力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大米、粮油等食材的货物来源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供货商数量≥5家，得 3 分； （2）3家≤提供供货商数量＜5家，得 2 分； （3）0家＜提供供货商数量＜3家，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货物来源情况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①与合作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②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一个月采购发票（发票内容须为大米、粮油类）③第三方检测报告。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7.0分) | 投标人具有体现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规范情况的以下有效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6）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7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结果的截图（须清晰可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但能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
| 企业创新智慧能力 (4.0分) | 1.投标人具备相关用于规范管理企业及经营业务的正规正版管理软件（如仓储管理系统、食品检测管理系统或冷链温控系统等）的，每提供一项可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系统使用说明截图作证明材料；如软件系统为投标人购买的，还需提供购买系统结算发票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软件系统为投标人自行开发的，还需提供软件系统的相关计算机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注册，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①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追溯系统网站的登录页面截图和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打印件。 ②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③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
| 拟投入经营场所 (4.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经营场所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总和）进行评审： （1）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4分； （2）500平方米≤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2分； （3）200平方米≤总面积＜500平方米，得1分。 （4）0平方米＜总面积＜200平方米，得0.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经营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②经营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所属村居委、镇街出具场地证明）和有印花税收讫的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③上述所涉及的“印花税收讫”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凭证（须体现印花税）作为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印花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④上述①或②还须同时提供A.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承诺函B.经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报告（须有标注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情况）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为0分。 ⑥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等面积总和）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检测检验能力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检验场所具有的自有或租赁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器； （2）农药残留检测仪器； （3）瘦肉精检测仪器； （4）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器； （5）真菌毒素检测仪器。 注： ①以上全部仪器每提供一种可得1分，本小项满分得5分。 ②以上每种仪器均须提供A.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B.设备对应以上哪种检测仪器的名单C.第三方设备校准证明。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该种仪器不得分。 ③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检测检验场所具有上述自有或租赁检测仪器不少于3种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仓储保障 (4.0分) | 根据投标人设有的仓储面积进行评审： （1）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4分； （2）500平方米≤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2分； （3）100平方米≤面积＜500平方米的得1分； （4）0平方米＜面积＜100平方米的得0.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场地为投标人自有（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股东名下）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②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为投标人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提供其租赁场地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设有多个仓储（配送）场地的，其面积按各场地合计得出的数值进行评分。 ④上述①或②还需同时提供经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报告（须有标注仓储面积情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投入仓储场地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投入冷冻储存保障 (4.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冻库容积进行评审： （1）库容积≥500立方米的得4分； （2）100立方米≤库容积＜500立方米的得1分； （3）0立方米＜库容积＜100立方米的得0.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冷冻库为自有的：提供投标人名下的产权证明和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证明（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冷冻库为租赁的：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在有效合同期内的有效租赁合同（如合同租用期未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和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场地测绘证明（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面积与场地测绘证明（报告）不一致的以场地测绘证明（报告）为准。 ④如未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冷冻库容积≥100立方米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配送保障能力 (10.0分) | 1.投标人具有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其中自有的车辆每台1分、租赁的车辆每台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专用配送车辆（非冷链）（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其中自有的车辆每台1分、租赁的车辆每台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上述提供的车辆如配备逐一对应的GPS系统的，每台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①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自有的：车辆以投标人名义购买，须同时提供a.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能显示车牌号的车辆正、侧面及车厢内图片。（车辆登记证须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 B.租赁的：须同时提供a.车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租用期须涵盖本项目配送服务期）b.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c.能显示车牌号的车辆正、侧面及车厢内图片。（车辆登记证须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 ②须提供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配送使用的承诺函。 ③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车辆要求提供的资料缺少一项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④如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有配备GPS系统的，提供A.购买GPS系统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购置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C.对应车辆使用界面截图。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⑤如投标时不具有上述相关车辆资源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后投入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并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本项可得0.5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供货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①业绩时间是否符合评审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须同时提供A.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框出关键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标的、双方盖章）B.加盖用户公章的正面评价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选取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选取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选取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选取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  |  |
| --- | --- |
| 甲 方： | 采购人名称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包号：** |  |
| **甲 方：** | （采购人名称）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合同性质：**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请删除此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1.** | **合同总额** | 项目总预算金额： 16,800,000.00 元，  本采购包乙方采购金额： 4,200,000.00 元。  本采购包合同折扣率： 。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1）本合同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费、加工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  （4）当月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链接有效性以签订合同后实际采购期间实际访问为准）里的**南海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的每月1日、11日和21日对应价格的平均价格。  1）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公布的产品，则以甲方周边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的综合定价为当月结算基准价。  2）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公布的产品和甲方周边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无售卖的产品，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当月结算基准价。  3）甲方若发现乙方的每月价格存在供货价格虚高情形等的，则有权按《月度考核表》处理。  4）甲方有权在每批次采购前向乙方发出询价单，乙方根据实际价位、当前货物质量进行当批次报价，原则上价低者优先采纳。  5）乙方须在每月22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当月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乙方应根据合同折扣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按甲方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15日前交甲方确认。乙方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例子：白菜的当月结算基准价为1.5 元/斤，合同折扣率为 90%，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1.5元×90%=1.35 元/斤。  （5）签订合同后，任何因乙方的疏漏而提出的另行支付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6）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实际配送量。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1）自与本项目所有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或所产生总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16,800,000.00 元即本项目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自签订项目包组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服务到期，期间某一乙方累计配送额达到项目包组合同中单独约定的金额，其合同自动终止。  （3）第一年度服务如通过考核，乙方与甲方在双方确认年度考核结果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第二年度工作任务协议；如不通过考核，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余下份额交给考核通过单位完成，甲方与其余考核通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本项目分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本次签订为第 次；  （2）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3）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6.**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 100 %，  1.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的15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和供货单据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并核实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2.**（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经双方核定的当月结算基准价×（合同折扣率）×（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  **3.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的每月合计-当月应扣款**。 |
| **7.** | **付款要求** | （1）乙方须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1）合同（首次付款时提供）；  2）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3）供货单据（甲方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乙方公章）；  4）中标通知书（首次付款时提供）。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
| **8.** | **服务对象人数** | 约150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 |
| **9.** | **响应扶贫政策** | 按照预算单位食堂消费帮扶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农副产品供货时，应预留不低于项目采购总额的30 %的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内容由甲方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由甲方实施采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
| **10** | **其他要求** | （1）本合同项目为确定每次采购金额少于10万元的小额配送项目，甲方授予乙方供货资格，签订第一年项目包组合同（如投标时已承诺且获中标的，乙方须在签订项目包组合同后向甲方提交具体的中小微企业分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与其解除项目包组合同。），然后与乙方签订具体订单，具体订单发出周期不定，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而定。  （2）项目包组合同履行至第二年度，甲方有权根据该年度预算下达的情况和对乙方第一年度所提供的服务的考核情况，与乙方签订该年度的工作任务协议；如乙方第一年度所提供的服务未通过考核的（服务考核采用月度评分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与其解除项目包组合同，将该乙方余下份额平均分摊交给通过考核的单位完成，甲方与通过考核的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该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责任。  （3）乙方通过第一年度服务的考核后，在与甲方签订次年工作任务协议之前，应提供第一年度内的中小微企业的食材供应发票的汇总作为附件（用以核对份额是否满足要求）（如需）。  （4）在发生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发布的临时任务）或不可抗力时，经甲方通知，如该批次的乙方确实无法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包组乙方进行应急配送，由该批次的乙方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票为准，从该批次乙方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  如经甲方通知，本合同项目4个采购包的乙方均无法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另行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实力的应急供货商进行应急配送，由该批次的乙方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票为准，从该批次乙方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  （5）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为食品公共安全购买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及每年投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投保期限须涵盖本合同项目服务期）。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六、验收要求、方式及标准：**

**1.**乙方按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每批次配送，且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经甲方使用单位检验收货、符合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要求的，即视为该批次验收通过。

**2.**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乙方须在下个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的食材供应发票的汇总作为验收材料，甲方使用单位确认后视为该月验收通过。实际数量以甲方的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八、违约责任：**

**1.**配送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配送服务资格、不向乙

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乙方须对此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包组合同总价的15 %的违

约金：

（1）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 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

故】的；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4）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如与供应给甲方的食材属于同

一批次的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退换货的，被甲方发现的；

（5）若在签订合同后反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6）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

影响的；

（7）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8）因供货价虚高被甲方发现达 3 次或以上的；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按项目要求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除外）；

（10）在一个自然月内逾期供货达 3 次或以上的；

（11）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拒不履行退换货义务的。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该事件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费；慰问金；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因处理该等事件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等等），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乙方提供过期、变质食品的，一经发现，除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的，若第1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书面警告处理，乙方提供书面整改报告；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书面违约扣款通知书，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扣除，若供货结算款余额不足则由乙方自行补足，且乙方提供书面整改报告；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5.**因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又不配合进行退、换、补货而导致甲方要自行采购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获得本合同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政策调整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视情况与乙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承诺不就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对逾期履行的服务内容，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作为违约金；逾期3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计算。

**9.**乙方因不良行为或其他情况导致终止合同的，不得参与甲方下一期的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 14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桂城公共资源交易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各壹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附件一：《考核标准》**

（以下为签名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附件一：考核标准**

**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因素 | 每次实际供货单价超过上一个月的结算基准价3%（含）至 6%（不含）扣1分；6%（含）至 10%（不含）扣2分；10%（含）以上扣3分；如再次违反此条的，按双倍分数扣分。若单次实际供货价超过上一个月的结算基准价15%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出现同种情形的亦作同样处理。 |  |
| 乙方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应价格证明材料以便甲方审核，否则每次扣5分。  如甲方审核后认为有乙方供货价格虚高情形的，每次扣2 分；达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出现同种情形的亦作同样处理。 |  |
| **2** | 时间因素 | 甲方发出订单后，每次在超过约定时间15分钟内供货的扣2分，在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内供货的扣5分，在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含）以上供货的扣8分。  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乙方在接到通知90分钟之后送达的扣10分；发生退货情况的，乙方在接到通知90 分钟之后补送的扣10分。 |  |
| 每次**应**能按时送达（含临时增加订购、重新补送）**，**不准时送达1次的扣2分，第2次不准时但能与甲方及时沟通的扣3分，3 次及以上不准时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  |
| **3** | 品质因素 | 未按甲方标准严格采购的，送来食材品相较差，每次扣3分。产品验收不合格，每被拒收一批次扣5分。 |  |
| 同一品种货物3次（含）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从第3次发现起每次扣5分。 |  |
|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拒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导致退货（部分退货）的扣3分/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提供质检报告导致退货（部分退货）的扣3分/次。 |  |
| 每次供应蔬菜瓜果不提供随车农药检测证明扣10分；每次供应畜肉类不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畜产品检验证明扣5分。每次供应的包装食品发现无以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的扣 5分。 |  |
| **4** | 数量（重量）因素 | 短斤缺两1次但能及时沟通且补送及更正的扣2分。短斤缺两第2次但能及时沟通且补送及更正的扣3分。3次及以上短斤缺两或沟通不及时、无补送更正的扣5分。 |  |
| 偷工减料：被发现加工人手不足、超时加工完毕或不按要求加工的扣6分/次。 |  |
| **5** | 货物来源 | 在考核周期内不落实食品溯源管理制度，没有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自身的批次进货查验记录，或进货查验记录不全，每次扣5分。 |  |
| 发现单一种产品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1分/品种/次。 |  |
| **6** | 不按要求（品牌、品种、规格）供货 | 不按订单要求供货1次但能与甲方及时沟通且补送的扣2分。不按订单要求供货第2次但能与甲方及时沟通且补送的扣3分，不按订单要求供货3次及以上或沟通不及时的得扣5分/次。  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时，1次不能按订单要求补送的扣2分。第2次不能按订单要求补送的扣3分，不按订单要求补送3次及以上的扣5分。 |  |
| **7** | 配送规范 | 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应符合卫生要求，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详见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8** | 联系制度（在供货过程中发生问题时，根据中标人管理层与采购人联系的积极性与问题处理结果进行考核） | 在签订合同后反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1次扣5分，第2次扣8分，达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而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  |
|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10分。  未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去执行，或整改不能满足甲方的供货需求的，沟通后仍然不能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0分。 |  |
|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5分。 |  |
| 要求每月进行对账的，由于乙方原因每推迟一次扣5分。 |  |
|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5分。 |  |
| 一票否决项 |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甲方、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食品或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的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  3、食材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供应“过期产品”或“质量问题（如变质、发臭、发霉、腐烂等问题）产品”）。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按项目采购合同违约责任**第1条和第2条**处理。） | |
| 总分 | | 分 | |
| 扣分规则 | |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10%；  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20%；  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30%；  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2.年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每服务满12个月则汇总12个月的月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并计算平均得分，平均得分80分（不含）以下视为年度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该中标人余下份额平均分摊交给通过**年**度考核的单位完成，甲方与通过**年**度考核的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备注：考核细则内容可根据双方在实际工作开展中，通过服务输出和反馈等工作实践辩证，经双方同意可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6428**

**采购项目编号：FS2025(NH01)XZ0021（交易编号：JF2025（NH）WZ017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2027年度桂城街道机关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FS2025(NH01)XZ0021（交易编号：JF2025（NH）WZ017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7年度桂城街道机关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7年度桂城街道机关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FS2025(NH01)XZ0021（交易编号：JF2025（NH）WZ017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7年度桂城街道机关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FS2025(NH01)XZ0021（交易编号：JF2025（NH）WZ017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2027年度桂城街道机关饭堂日常食材供货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S2025(NH01)XZ0021（交易编号：JF2025（NH）WZ0172）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